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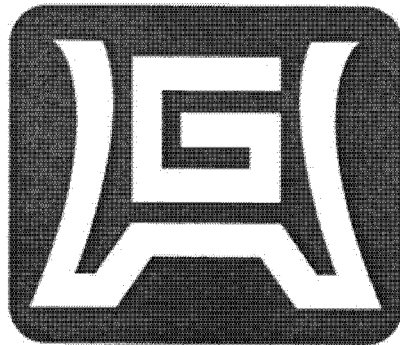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100-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100-8 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立信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32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3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发了编号为“16065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法律事实及《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检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GRANDWAY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6
回复一(反馈问题 1).....	6
回复二(反馈问题 2).....	18
回复三(反馈问题 3).....	25
回复四(反馈问题 4).....	45
回复五(反馈问题 5).....	55
回复六(反馈问题 6).....	71
回复七(反馈问题 7).....	73
回复八(反馈问题 8).....	91
回复九(反馈问题 9).....	95
回复十(反馈问题 10).....	100
回复十一(反馈问题 11).....	101
回复十二(反馈问题 12).....	103
回复十三(反馈问题 13).....	106
回复十四(反馈问题 14).....	108
回复十五(反馈意见 16).....	109
回复十六(反馈意见 20).....	114
回复十七(反馈意见 22).....	115
回复十八(反馈意见 25).....	115
回复十九(反馈意见 27).....	119
回复二十(反馈意见 28).....	121
回复二十一(反馈意见 29).....	122
回复二十二(反馈意见 30).....	124
回复二十三(反馈意见 32).....	125
第二部分 补充及更新事项	12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9
三、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133



GRANDWAY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136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141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144
七、关于发行人税务的补充说明.....	144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45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6
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6
十一、结论意见.....	147
附件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148
附件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158
附件三：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65



GRANDWAY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回复一(反馈问题 1):

2007 年 1 月, 李永利将其持有公司 30% 股权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朱善琴; 姜桂宾将其持公司 30% 股权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孙庆峰; 刘鹏将其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孙庆峰。2007 年 6 月, 朱善琴将其持公司 30% 股权以 15 万元价格转让给姜桂宾; 孙庆峰将其持公司 25% 股权以 12.5 万元价格转让给姜桂宾; 孙庆峰将其持公司 20% 股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红雨。吕宏 2009 年 11 月受让、2012 年 6 月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请发行人说明: (1) 吕宏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所投资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具体关系; (2) 吕宏 2009 年入股发行人而 2012 年 11 月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 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合理, 是否对吕宏存在其他利益补偿或安排,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3) 姜桂宾 2007 年 1 月将所持发行人 30% 股份以 1 万元转让, 2007 年 6 月以 15 万元受让发行人 30% 股份的原因及真实性; (4) 发行人历史中大部分股权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 (5) 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及实际支付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历次股权变化及目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GRANDWAY

一、吕宏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所投资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具体关系。

(一)吕宏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所投资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企业公示信息及核查吕宏实际控制的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83889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cq.com.cn/>)公开披露的资料,并根据吕宏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与声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吕宏及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吕宏的基本情况

姓 名	吕宏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淄博市博山区白虎山路居委会
身份证号	37030419670907****

2. 吕宏直接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8892)	47.89	电机电器、水泵、减速机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睿德昂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上海润普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淄博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3、吕宏所投资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往来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及《审计报告》，并根据吕宏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吕宏所投资的企业采购或销售商品或进行其他业务合作，发行人与吕宏投资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及财务往来。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机控制器及加速器等产品	0.61	5.20	3.81

(二)吕宏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具体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吕宏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吕宏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及吕宏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资料，吕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吕宏 2009 年入股发行人而 2012 年 6 月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对吕宏存在其他利益补偿或安排，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GRANDWAY

1、2009 年 11 月，吕宏受让英搏尔有限股权

(1) 转让过程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李红雨与吕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李红雨将持有英搏尔有限 25.00% 的股权转让给吕宏, 吕宏同意以 12.5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姜桂宾与吕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姜桂宾将持有英搏尔有限 10.00% 的股权转让给吕宏, 吕宏同意以 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09 年 10 月 23 日, 英搏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原股东姜桂宾转让其持有英搏尔有限 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给吕宏; 同意原股东李红雨转让其持有英搏尔有限 12.50 万元的注册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给吕宏。

(2)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与姜桂宾、李红雨、吕宏的访谈, 吕宏于 2009 年实际经营的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吕宏认为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从事业务与英搏尔有限从事的控制器业务具有互补性, 故出于商业合作目的入股英搏尔有限。

各方基于合作目的, 协商确定吕宏同意以 12.50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李红雨持有英搏尔有限 25.00% 的股权, 以 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姜桂宾持有英搏尔有限 10.00% 的股权。姜桂宾、李红雨、吕宏就上述股权转让均不存在争议。

2、2012 年 6 月, 吕宏出让英搏尔有限股权

(1) 转让过程

2012 年 5 月 29 日, 吕宏与姜桂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吕宏将持有英搏尔有限 31.50% 的股权受让姜桂宾, 姜桂宾同意以 15.75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GRANDWAY

(2)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与姜桂宾、吕宏的访谈，吕宏基于各种考量，决心专注于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的发展，决定终止英搏尔有限与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吕宏同意以入股英搏尔有限的成本 15.75 万元将其持有的全部英搏尔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姜桂宾。姜桂宾、吕宏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吕宏与李红雨、姜桂宾的相关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合理因素，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利益补偿或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姜桂宾 2007 年 1 月将所持发行人 30.00%股份以 1.00 万元转让，2007 年 6 月以 15.00 万元受让发行人 30.00%股份的原因及真实性。

(一) 关于姜桂宾 2007 年 1 月以 1.00 万元转让所持发行人 30.00%股份的原因及真实性

1、转让过程

2007 年 1 月 10 日，英搏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李永利转让其持有英搏尔有限 1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0%)给新股东朱善琴；同意原股东姜桂宾转让其持有英搏尔有限 1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额(占公司注册的 30.00%)给新股东孙庆峰；同意原股东刘鹏转让其持有英搏尔有限 7.50 万元的注册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0%)给新股东孙庆峰。



GRANDWAY

同日，姜桂宾与孙庆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桂宾其持有英搏尔有限 1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0%)转让给孙庆峰，孙庆峰同意以 1.00 万元价格购买上述股权。李永利与朱善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永利其持有英搏尔有限 1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0%)转让给朱善琴，朱善琴同意以 1.00 万元价格购买上述股权。刘鹏与孙庆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鹏将其持有英搏尔有限 7.50 万元的资本额(占

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0%)转让给孙庆峰,孙庆峰同意以 1.00 万元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转让原因及真实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李永利、朱善琴、姜桂宾、孙庆峰、刘鹏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股份代持,朱善琴为李永利代持其持有英搏尔有限 30.00%的股权,孙庆峰为姜桂宾代持其持有英搏尔有限 30.00%的股权,孙庆峰为刘鹏代持其持有英搏尔有限 15.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对价。

根据姜桂宾、李永利说明并经查验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与姜桂宾、李永利签订的《协议书》,姜桂宾、李永利安排孙庆峰代持的原因为姜桂宾、李永利原为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姜桂宾、李永利选择孙庆峰代持其持有英搏尔有限的股权。

根据姜桂宾、李永利与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及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确认:“本公司同意姜桂宾、李永利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投资设立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并在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任职;姜桂宾、李永利等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及原有股东在公司设立及发展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技术无关;本公司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技术、知识产权均独自形成,不存在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经本公司合法授权使用本公司技术、知识产权或侵害本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原股东李永利等现有股东及原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包括技术纠纷在内的任何争议事项;本公司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或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鹏、孙庆峰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刘鹏为便于其
在其他单位工作,刘鹏委托孙庆峰为其代持英搏尔有限 15.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不存在对价支付。

(二) 关于姜桂宾 2007 年 6 月以 15.00 万元受让发行人 30.00% 股权的原因及真实性

1、转让过程

2007 年 6 月 1 日，英搏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朱善琴转让其持有英搏尔有限 15.00 万元的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0%)给姜桂宾；同意原股东孙庆峰转让其持有英搏尔有限 12.50 万元的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给姜桂宾；同意原股东孙庆峰转让其持有英搏尔有限 10.00 万元的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0%)给李红雨。

2007 年 6 月 6 日，朱善琴与姜桂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善琴将持有英搏尔有限 30.00% 的股权共 1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姜桂宾，姜桂宾同意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孙庆峰与姜桂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庆峰将持有英搏尔有限 25.00% 的股权共 12.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姜桂宾，姜桂宾同意以 12.5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孙庆峰与李红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庆峰将持有英搏尔有限 20.00% 的股权共 1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红雨，李红雨同意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转让原因及真实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永利、朱善琴、姜桂宾的访谈，朱善琴将其持有英搏尔有限 30.00% 的股权转让给姜桂宾的原因为朱善琴根据实际权利人李永利的指示将其代持英搏尔有限 30.00% 的股权转让给姜桂宾。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15.00 万元由姜桂宾直接支付给李永利。本次转让完成后，李永利与朱善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庆峰、姜桂宾的访谈，孙庆峰将其持有英搏尔有限 25.00% 的股权转让给姜桂宾的原因为孙庆峰将代持的英搏尔有限 25.00% 的股权进行代持还原给实际权利人姜桂宾，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不存在对价支付。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红雨、孙庆峰、刘鹏、姜桂宾的访谈，孙庆峰将其持有英搏尔有限 20.00%的股权转让给李红雨的原因为孙庆峰根据实际权利人刘鹏的指示将其代持的英搏尔有限 15.00%的股权转让给李红雨，其余 5.00%的股权为孙庆峰根据实际权利人姜桂宾的指示将其代持的英搏尔有限 5.00%的股权转让给李红雨，上述股权实际为姜桂宾转让其实际持有的英搏尔有限 5.00%的股权转让给李红雨。李红雨分别向姜桂宾及刘鹏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 2.50 万元及 7.50 万元。姜桂宾与孙庆峰之间的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庆峰与刘鹏、姜桂宾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已经各方书面确认，股权转让及代持原因存在合理因素，相关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历史中大部分股权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现时股东及历史股东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如下：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实缴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作价
2005.05.24	陈 莉	刘海涛	5.30	1.06	鉴于英搏尔有限尚处于发展初期，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陈 莉	刘 鹏	7.60	1.01	
2006.04.17	刘海涛	李红雨	5.00	0.40	刘海涛基于个人原因拟出让英搏尔有限股权。鉴于李红雨与刘海涛为西安交通大学同学，出于同学关系，刘海涛自愿以 0.4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所持英搏尔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红雨。
2007.01.10	刘 鹏	孙庆峰	—	—	股权代持，不存在实际对价支付
	姜桂宾	孙庆峰	—	—	
	李永利	朱善琴	—	—	



GRANDWAY

2007.06.06	朱善琴	姜桂宾	1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朱善琴根据实际权利人李永利的指示将其代持英搏尔有限 30.00%的股权转让给姜桂宾。李永利与姜桂宾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孙庆峰	姜桂宾	—	—	股权代持，不存在实际对价支付
	孙庆峰	李红雨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中 15.00%的股权为孙庆峰根据实际权利人刘鹏的指示将其代持的英搏尔有限 15.00%的股权转让给李红雨，其余 5.00%的股权为孙庆峰根据实际权利人姜桂宾的指示将其代持的英搏尔有限 5.00%的股权转让给李红雨，上述股权实际为姜桂宾转让其实际持有的英搏尔有限 5.00%的股权转让给李红雨。鉴于英搏尔有限尚处于发展初期，刘鹏、姜桂宾、李红雨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09.10.20	李红雨	吕 宏	12.50	1.00	详见“回复一(反馈问题 1)”之“二、吕宏 2009 年入股发行人而 2012 年 6 月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对吕宏存在其他利益补偿或安排，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姜桂宾	吕 宏	5.00	1.00	
2010.07.26	姜桂宾	魏 标	2.25	1.00	为引进魏标作为英搏尔有限的核心研发人员，姜桂宾、吕宏、李红雨向魏标出让股权，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吕 宏	魏 标	1.75	1.00	
	李红雨	魏 标	1.00	1.00	
2012.05.29	吕 宏	姜桂宾	15.75	1.00	详见“回复一(反馈问题 1)”之“二、吕宏 2009 年入股发行人而 2012 年 11 月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对吕宏存在其他利益补偿或安排，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2.07.30	姜桂宾	李红雨	5.00	1.00	考虑到双方贡献，基于英搏尔有限长期发展考虑协商确定。由姜桂宾与李红雨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00 元/实缴注册资本。
------------	-----	-----	------	------	--

五、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及实际支付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化及目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现时股东及历史股东访谈，发行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及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一) 英搏尔有限设立

经查验英搏尔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李永利、姜桂宾、陈莉、刘海涛访谈，英搏尔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李永利	货币	15.00	30.00	自有资金	否
姜桂宾	货币	15.00	30.00	自有资金	否
陈莉	货币	12.50	25.00	自有资金	否
刘海涛	货币	7.50	15.00	自有资金	否
合计		50.00	100.00	——	——

(二) 英搏尔有限历次股权转让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款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05.05.24	陈莉	刘海涛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陈莉	刘鹏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2006.04.17	刘海涛	李红雨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2007.01.10	刘鹏	孙庆峰	股权代持，无对价支付		详见“回复一(反馈问题 1)”之

	姜桂宾	孙庆峰	股权代持，无对价支付		“三、姜桂宾 2007 年 1 月将所持发行人 30.00%股份以 1.00 万元转让，2007 年 6 月以 15.00 万元受让发行人 30.00%股份的原因及真实性。”
	李永利	朱善琴	股权代持，无对价支付		
2007.06.06	朱善琴	姜桂宾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朱善琴根据实际权利人李永利的指示将其代持英搏尔有限 30.00%的股权转让给姜桂宾。姜桂宾已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向李永利支付完成了股权转让款。		
	孙庆峰	姜桂宾	股权代持，不存在实际对价支付		
	孙庆峰	李红雨	本次股权转让中 15.00%的股权为孙庆峰根据实际权利人刘鹏的指示将其代持的英搏尔有限 15.00%的股权转让给李红雨，其余 5.00%的股权为孙庆峰根据实际权利人姜桂宾的指示将其代持的英搏尔有限 5.00%的股权转让给李红雨，上述股权实际为姜桂宾转让其实际持有的英搏尔有限 5.00%的股权转让给李红雨。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由李红雨以自有资金足额支付给了刘鹏及姜桂宾。		
2009.10.20	李红雨	吕 宏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姜桂宾	吕 宏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2010.07.26	姜桂宾	魏 标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吕 宏	魏 标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李红雨	魏 标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2012.05.29	吕 宏	姜桂宾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2012.07.30	姜桂宾	李红雨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三) 增加注册资本

1、 2015年4月，第一次增资

经查验英搏尔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姜桂宾、李红雨、魏标出具的承诺，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万元)	增资款实缴 到位日期	增资款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利益输送或其他利 益安排
姜桂宾	525.00	0.00	2015.04.01	自有资金	无
李红雨	150.00	0.00	2015.04.01	自有资金	无
魏 标	75.00	0.00	2015.04.01	自有资金	无



GRANDWAY

2、2015年10月，第二次增资

经查验英搏尔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天桥起重、领先互联的审计报告及刘安国、阮斌、成固平、阮小桐、杨振球、邓乐安、范洪泉的工作简历，并根据天桥起重、刘安国、领先互联、阮斌、成固平、阮小桐、杨振球、邓乐安、范洪泉出具的承诺，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万元)	增资款实缴 到位日期	增资款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利益输送或其他利 益安排
天桥起重	75.00	1,477.50	2015.10.23	自有资金	无
刘安国	35.00	1,004.50	2015.10.23	自有资金	无
领先互联	30.00	861.00	2015.10.23	自有资金	无
阮 斌	30.00	861.00	2015.10.23	自有资金	无
成固平	25.00	717.50	2015.10.23	自有资金	无
阮小桐	20.00	574.00	2015.10.23	自有资金	无
杨振球	20.00	574.00	2015.10.23	自有资金	无
邓乐安	15.00	430.50	2015.10.23	自有资金	无
范洪泉	10.00	287.00	2015.10.23	自有资金	无

3、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

经查验英搏尔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2015年12月7日，天桥起重、刘安国、领先互联、阮斌、成固平、阮小桐、杨振球、邓乐安、范洪泉以首次增资时形成的资本公积中的4,41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5,670.00万元。

2015年12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6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4,41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转让及代持原因存在合理因素，相关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入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股权代持

及代持还原外，历次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历次增资款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及目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二(反馈问题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桂宾。李红雨、魏标与实际控制人姜桂宾为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说明：(1)将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作如上安排的原因，是否恰当；(2)姜桂宾、李红雨、魏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工作简历、目前及曾经任职情况，对外投资的企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往来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将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作如上安排的原因，是否恰当。

(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文件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姜桂宾自2012年5月2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不低于50.00%，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单独实际支配发行人无需绝对多数表决的事项。

2016年3月，姜桂宾、李红雨、魏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姜桂宾、李红雨、魏标同意在发行人重大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直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发行后60个月，姜桂宾、李红雨、魏标如对发行人重大决策持有不同意见且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以姜桂宾意见为准。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姜桂宾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发行人79.37%的股权，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姜桂宾能够单独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姜桂宾、李红雨、魏标在发行人及英搏尔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

根据姜桂宾、李红雨、魏标说明，其均作为发行人的重要核心技术人员，为保证姜桂宾、李红雨、魏标的持续合作关系及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姜桂宾、李红雨、魏标自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发行人重大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直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发行后60个月。

根据姜桂宾、李红雨、魏标的确认，姜桂宾、李红雨、魏标明确知悉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所产生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姜桂宾、李红雨、魏标就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异议。

二、姜桂宾、李红雨、魏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工作简历、目前及曾经任职情况，对外投资的企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往来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GRANDWAY

(一) 姜桂宾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工作简历、任职及投资情况

关系	姓名	工作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	----	------	------	----	------	------

本人	姜桂宾	2004.01-2006.12	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电子产品、电动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
		2005.01-2015.08	英搏尔有限	执行董事、总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电气产品、电子产品、电动车零部件的开发、销售，电工器材、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蓄电池的批发零售。	
		2015.08-今	英搏尔	董事长总经理	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及产品、机动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限制和禁止类除外)、销售；五金交电、蓄电池的批发、零售。	
配偶	王少翠	1998.07-2005.10	山东科技大学信电学院	辅导员	教育	亿华电动 98.00%
		2005.11-2010.10	-	个人经销商	售卖电动观光车、电动高尔夫球车	
		2010.11-今	亿华电动	董事长总经理	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清洁设备、新能源环卫专用车及配件的生产、研发、技术服务、销售(不含实行汽车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	
父亲	姜汉忠	-	-	务农	-	-
母亲	冯玉兰	-	-	务农	-	-
兄弟姐妹	姜桂萍	-	-	家庭主妇	-	-
	姜丽华	-	-	务农	-	-
	姜秋霞	1992-2008	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员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服装服饰、鞋帽、面料)生产加工及销售。	-
		2009-今	-	家庭主妇	-	-
	张玉国	1984-今	-	临时工	-	-
兄弟姐妹	韦建强	-	-	务农	-	-



GRANDWAY

配偶	李刚	2009.12-今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特种车、专用汽车和挂车、特种作业车及底盘、自卸车、半挂牵引车、轮式牵引车、改装车、燃气车、电动车、工程机械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以上产品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的装配与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	-
配偶的父母	王砚德	-	-	务农	-	-
	王吉华	1968.10-2000.10	烟台市牟平区官庄小学	教师	-	-
		2000.10-今	-	退休	-	-
配偶的姐妹	王丽锦	1990.07-今	-	家庭主妇	-	-

根据姜桂宾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网络搜索引擎核查，除姜桂宾配偶王少翠现时持有亿华电动 98.00%的股权外，姜桂宾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时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七(反馈问题 7)”披露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及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核查姜桂宾配偶王少翠对外投资的亿华电动的相关资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七(反馈问题 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亿华电动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李红雨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工作简历、任职及投资情况

关系	姓名	工作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本人	李红雨	2005.10-2015.08	英搏尔有限	监事、研发总监	计算机软、硬件、电气产品、电子产品、电动车零部件的开发、销售，电工器材、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蓄电池的批发零售。	-

		2015.08-今	英搏尔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及产品、机动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限制和禁止类除外)、销售;五金交电、蓄电池的批发、零售。	-
配偶	钟丽娟	2012.04-2013.04	广州宏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佣金代理;技术进出口;	-
		2013.04-2014.04	广州福临凯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014.04-今	广州凯福生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	
父亲	李信昌	1973.07-2012.02	蔡村乡中学	职工	教育	-
		2012.02-今	-	退休	-	-
母亲	王玉香	-	-	务农	-	-
兄弟姐妹	李洪英	-	-	务农	-	-
配偶的父母	钟顺良	1982.07-2010.07	良雄五金商行	个体经营户	销售五金产品	-
		2010.07-今	-	退休	-	-
	陈金梅	1982.07-2010.07	良雄五金商行	个体经营户	销售五金产品	-
		2010.07-今	-	退休	-	-
配偶的兄弟姐妹	钟永雄	2008.04-2011.07	良雄五金商行	业务员	销售五金产品	-
		2011.08-今	鑫辉皮革行	业务员	销售皮革产品	-

	钟丽萍	2011.07- 今	广州医科大学 附属第一医院	医师	医院	-
--	-----	---------------	------------------	----	----	---

根据李红雨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网络搜索引擎核查, 李红雨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时均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 故发行人不存在与李红雨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时投资的企业存在业务往来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魏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工作简历、任职及投资情况

关系	姓名	工作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本人	魏标	2005.04- 2010.07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为交流不间断电源系统、机房专用空调、直流电源系统、服务器机柜系统、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工业供电系统、风机变频器、中压变频器、中压配电系统	-
		2010.08- 2015.08	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计算机软、硬件、电气产品、电子产品、电动车零部件的开发、销售, 电工器材、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蓄电池的批发零售。	-
		2015.08- 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项目总监	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及产品、机动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限制和禁止类除外)、销售; 五金交电、蓄电池的批发、零售。	-
配偶	张琼	2006.07- 2015.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职员	代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 办理票据贴现; 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 外汇存款、贷款、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



GRANDWAY

		2015.03-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部门经理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父亲	魏本绪	-	-	务农	-	-
母亲	刘腊姣	-	-	务农	-	-
兄弟姐妹	魏芬	2006.09-2010.08	昂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讲师	设计、制造及销售用于高速电讯及数据通讯系统的光网络产品，以及用于智能制造市场的机器视觉系统及传感器。	-
		2010.09-今	仙桃市昭婧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员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销售；儿童用品、玩具、服装、日用品、童车、童床、纸品、日化用品的销售；促销活动策划；自有货物配送；保健食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兄弟姐妹的配偶	涂波	2009.09-2014.05	湖北仙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技术员	生物制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化工中间体、化工原料与化工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014.06-今	湖北腾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工程师	聚羧酸、脂肪酸、氨基磷酸盐系列减水剂、速凝剂、膨胀剂、防水剂、脱膜剂、染料与散剂研发、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材料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配偶的父母	张留银	已故				
	吴德艳	-	-	家庭主妇	-	-



根据魏标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网络搜索引擎核查，魏

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时均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故发行人不存在与魏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时投资的企业存在业务往来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回复三(反馈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姜桂宾、李红雨、魏标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基本情况

根据范洪泉、阮斌、戴亚平、温宗孔、梁省英、孔祥忠提供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网络搜索引擎核查，范洪泉、阮斌、戴亚平、温宗孔、梁省英、孔祥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一) 范洪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基本情况

关系	姓名	任职和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及持股比例
		任职和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本人	范洪泉	英搏尔	董事	天桥起重：1.80%
		天桥起重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配偶	陈 蓉	-	退休	-
父亲	范端桃	-	务农	-



GRANDWAY

母亲	黄爱莲	-	务农	-
兄弟姐妹	范福元	株洲市时代驾校有限责任公司	教练员	-
	范杨莲	-	务农	-
兄弟姐妹的配偶	黄金菊	中心医院	护士	-
	陈放元	-	务农	-
配偶的父亲	范石开	-	退休	-
配偶的母亲	陈小琴	-	务农	-
配偶的兄弟姐妹	范克伟	-	务农	-
	范美红	隆回县雨山中心小学	教师	-
子女	范思佩	上海天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
子女的配偶	陈颖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堂经理	-
子女配偶的父母	陈建勇	上海汇德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工人	-
	叶静芳	上海汇德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工人	-

注：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范洪泉提供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石峰区田心北门
法定代表人	肖建平
注册资本	84,323.86万元
经营范围	门、桥式起重机、臂架式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料搬运起重设备、环保设备、矿山专用设备、电解阴极板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压力容器、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中大型钢结构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6日
登记机关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GRANDWA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12137961U
----------	--------------------

2、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名 称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1B室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明
注册资本	20,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本公司开发的产品及配件；生产、制造、改造、维修、安装：起重运输机械(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起重运输机械，脱硫环保机械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物校验装置，电厂输煤系统及环保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电工程及配件[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涉及资质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其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1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227885306

3、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中达路9号5、6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成固平
注册资本	2,180.00万元
经营范围	煤炭洗选加工设备、矿山专用设备、煤炭干燥专用设备、选煤离心脱水设备、筛选设备、选煤机械配件、筛板、筛网、铸件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3日
登记机关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66857977X4

4、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



GRANDWAY

名 称	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599号神龙太阳城商业区外围4#栋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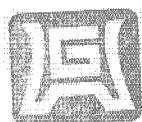
	公楼6层E区
法定代表人	宁胜利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停车设备与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停车场工程建筑建设；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造、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登记机关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4U2J54

5、株洲市时代驾校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株洲市时代驾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351号师专院内
法定代表人	李航
注册资本	538.00万元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驾驶员陪驾；汽车代驾；汽车及配件销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2日
登记机关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63291125W

6、上海天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天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60号2402室
法定代表人	欧翔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24671XW



GRANDWAY

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注册资本	32,479,411.70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1月1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18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748

8、上海汇德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汇德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嘉定区马陆镇嘉戡公路418号-49
法定代表人	刘一平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文化用品、计算机及软件、通讯器材、油墨、体育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制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纸、纸制品及加工，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1年7月20日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302414825



GRANDWAY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重大合同、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及

其官方网站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范洪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阮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基本情况

关系	姓名	任职和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及持股比例
		任职和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本人	阮斌	英搏尔	董事、行政总监	珠海志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0%
		珠海志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配偶	付鲜艳	珠海志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珠海志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
父亲	阮祥石	已故	-	-
母亲	何润祥	-	已退休	-
兄弟姐妹	阮节芳	邵阳市商务局	副局长、副书记	-
	阮文胜	-	待业	-
	阮电波	湖南省邵阳市财政局	科员	-
兄弟姐妹的配偶	朱桂秋	-	已退休	-
	李荣	邵阳市国家粮食储备库	职工	-
	邓百星	-	已退休	-
配偶的父亲	傅鹤山	-	已退休	-
配偶的母亲	赵伶俐	-	已退休	-
配偶的兄弟姐妹	付海艳	-	已退休	-
	傅红艳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	-
子女	阮小桐	英搏尔	销售经理	-
子女的配偶	张盈	英搏尔	项目申报专员	-
子女配偶的父母	张玉国	-	临时工	-
	姜桂萍	-	家庭主妇	-



根据阮斌提供调查表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1、珠海志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珠海志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珠海市南屏镇坪岚路77号2栋318房
法定代表人	付鲜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物业代理。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3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89400246P

2、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永宏
注册资本	616,113.14 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08 日
登记机关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17419921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重大合同、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其官方网站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阮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戴亚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基本情况

关系	姓名	任职和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及持股比例
		任职和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本人	戴亚平	英搏尔	独立董事	-
		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	
父亲	戴庭哲	已故	-	-

母亲	王家文	-	已退休	-
兄弟姐妹	戴亚凡	-	待业	-
兄弟姐妹的配偶	赵青	-	已退休	-
子女	戴姝勤	深圳中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及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执业许可证》，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中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深圳中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勇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9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南山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47909D

2. 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
证 号	24403200010416545
发证机构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5月27日



GRANDWAY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重大合同、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其官方网站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戴亚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

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温宗孔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基本情况

关系	姓名	任职和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及持股比例
		任职和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本人	温宗孔	英搏尔	独立董事	-
		广东省能源研究会	副秘书长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副主任	
配偶	王一真	-	已退休	-
兄弟姐妹	温业辉	-	务农	-
	温业光	-	务农	-
子女	温南粤	广州道智展览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温雪莲	-	境外工作定居	-
子女的配偶	刘义	-	境外工作定居	-
	朱雪珍	-	家庭主妇	-
子女配偶的父母	刘贵尧	-	已退休	-
	范欣	-	已退休	-
	陈和萍	-	务农	-
	朱伟文	-	务农	-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通过中国社会组织网、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上述单位官方网站核查，上述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省能源研究会

名 称	广东省能源研究会
类型	社会团体
住 所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60栋6楼
法定代表人	黄何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业务范围	学术交流、咨询服务、科技普及、出版刊物，举办经济实体。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515356807R



GRANDWAY

2、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名 称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裴相精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专业领域	电工理论的研究与应用；电工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电工装备与电器产品的设计、制造，测试技术；电工材料与工艺；电工技术与电气产品在电力、冶金、化工、石化、交通、矿山、煤炭、建筑、水工业、新能源等领域中的应用。
成立日期	1991年9月23日
业务主管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登记管理机关	民政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60469

3、广州道智展览有限公司

名 称	广州道智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33号二楼自编205之三(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黄济国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广告业;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展台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工具及手工设备出租服务;道具出租服务;灯光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3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59D8NG4X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重大合同、上述单位的经营范围及其官方网站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温宗孔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梁省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基本情况

GRANDWAY

关系	姓名	任职和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
----	----	---------	---------

		任职和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本人	梁省英	英搏尔	独立董事	珠海衡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副所长	
配偶	罗晨东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梅州市恒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10%
母亲	黎少英	-	务农	-
兄弟姐妹	梁伍强	-	务农	-
	梁逸清	茂名市特殊教育学校	教师	-
	梁春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项目经理	-
	梁理华	茂名市高州华侨中学	教师	-
兄弟姐妹的配偶	梁家全	茂名市高州第二中学	教师	-
	张再兴	珠海宏华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宏华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50%
	李春强	茂名市高州中学	教师	-
配偶的父亲	罗建强	-	退休	-
配偶的母亲	何华珍	-	退休	-
配偶的兄弟姐妹	罗方玲	梅州兴宁市第二小学	教师	梅州市恒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90%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核查，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住 所	珠海市香洲柠溪路338号I段(太和商务中心)10层I座
负 责 人	崔松宁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33013261

2、珠海衡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 称	珠海衡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GRANDWAY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珠海市香洲柠溪路338号I段10层J座
法定代表人	赵然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9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41625272

3、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 称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珠海市香洲柠溪路338号 I 段太和商务中心第10层C座
法定代表人	崔松宁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提供代办税务登记、纳税和退税、减免税申报、建账记账,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 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代为制作涉税文书, 以及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可承办下列涉税鉴证业务: (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 (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的鉴证; (三)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的鉴证; (四)房地产企业涉税调整的鉴证; (五)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24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229458071

4、梅州市恒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名 称	梅州市恒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兴宁市兴城台兴街13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黄本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提供税务、会计业务信息咨询服务; 代理会计业务、企业登记业务;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资产评估、基建审核。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29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81559161884F



5、珠海宏华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名 称	珠海宏华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珠海市前山新码路105号-2
法定代表人	陈宏华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8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XRJ063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重大合同、上述单位的经营范围及其官方网页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梁省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孔祥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基本情况

关系	姓名	任职和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及持股比例
		任职和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本人	孔祥忠	英搏尔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	-
配偶	朱彦存	-	务农	-
父亲	孔凡胜	-	务农	-
母亲	张翠芝	-	务农	-
兄弟姐妹	孔秀梅	-	务农	-
	孔祥英	-	务农	-
兄弟姐妹的配偶	姜春海	-	务农	-
	付俊伟	-	务农	-
配偶的父亲	朱朝亮	已故	-	-
配偶的母亲	田翠芝	-	务农	-
配偶的兄弟姐妹	朱宗坤	-	务农	-
	朱学义	-	务农	-
	朱学增	-	务农	-
	朱学东	-	务农	-

根据孔祥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调查表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网络搜索引擎核查,孔祥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对外投资及兼职。

二、发行人监事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兼职基本情况

根据沈梅桂、杨政、李兰提供调查表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网络搜索引擎核查,沈梅桂、杨政、李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一) 沈梅桂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基本情况

关系	姓名	任职和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及持股比例
		任职和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本人	沈梅桂	英搏尔	监事会主席	-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配偶	熊泽民	株洲金和通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	-
父亲	沈汉松	已故	-	-
母亲	潘仲连	-	务农	-
兄弟姐妹	沈新良	-	临时工	-
	沈秋桂	-	务农	-
兄弟姐妹的配偶	唐 广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工人	-
	杨湘林	-	务农	-
配偶的母亲	曹桂香	-	务农	-
配偶的兄弟姐妹	熊泽普	-	务农	-
	熊泽喜	-	务农	-
	熊金华	株洲金和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员	-
	熊和清	-	务农	-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GRANDWAY

名 称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1B室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明
注册资本	20,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本公司开发的产品及配件；生产、制造、改造、维修、安装：起重运输机械(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起重运输机械，脱硫环保机械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物校验装置，电厂输煤系统及环保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电工程及配件[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涉及资质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其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21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227885306

2、株洲金和通贸易有限公司

名 称	株洲金和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株洲市石峰区建设北路69号C座102房
法定代表人	武文道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玻璃及玻璃纤维、日杂用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06日
登记机关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峰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99101581G

3、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株洲高新区南部工业园4 B区
法定代表人	李贵阳
注册资本	28,248.00万元
经营范围	火花塞、汽车电器及其他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特种陶瓷制品、耐火材料制品、环境保护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销售；机电设备、建筑小五金、仪器仪表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火花塞、汽车电器及其他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特种陶瓷制品、耐火材料制品、环境保护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



	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的产品研发、制造、原材料的产品检测和技术服务;场地租赁服务。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22日
登记机关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367682231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重大合同、上述单位的经营范围及其官方网络主页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沈梅桂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杨政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基本情况

关系	姓名	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及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本人	杨 政	英搏尔	监事、项目经理、研发工程师	-
父亲	杨宪峰	山东省肥城市第一高级中学	教师	-
母亲	侯蕴涓	山东省肥城市国税局	科员	-

根据杨政提供调查表、杨政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网络搜索引擎核查,杨政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无对外投资及兼职。

(三) 李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基本情况

关系	姓名	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及持股比例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本人	李 兰	英搏尔	监事、品管部主管	-
配偶	杨焕娣	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
父亲	李宗林	-	务农	-
母亲	罗凤相	-	务农	-
兄弟姐妹	李 超	-	务农	-
	李 鹏	-	务农	-
兄弟姐妹的配偶	罗英才	-	务农	-
	莫利珍	-	务农	-

配偶的父母	杨耀仔	-	务农	-
	何金兰	-	务农	-
配偶的兄弟姐妹	杨秀玲	珠海市艾沃克斯电器有限公司	会计	-
	杨日荣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技术员	-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核查,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名 称	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李银强
注册资本	2,108.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 药品经营; 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牙膏; 食品流通;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9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0966645C

2、珠海市艾沃克斯电器有限公司

名 称	珠海市艾沃克斯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珠海市科技七路18号C型厂房5层
法定代表人	PETER HOLST ANDERSEN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器产品, 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5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7519099XK



GRAY DWAY

3、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名 称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伟街38号(B15厂房)
法定代表人	MANNY MARIMUTHU

注册资本	9,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高档服务器，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卫星通信系统设备，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新型打印装置(激光、喷墨打印机)，通讯器材所用的电路板半成品及配套件；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数字电视机、摄录机、录放机、放声设备制造；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制造，高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开发、制造；公司自产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口及批发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相关物流配套服务、技术咨询，提供相关电子产品的维修及售后服务。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4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2923598XL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重大合同、上述单位的经营范围及其官方网络主页，并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李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兼职基本情况

根据邓柳明、郑小梅、李雪花提供调查表及本所律师于2017年1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网络搜索引擎核查，邓柳明、郑小梅、李雪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一) 邓柳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基本情况

关系	姓名	任职和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及持股比例
		任职和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本人	邓柳明	英搏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配偶	单婷	-	家庭主妇	-
父亲	邓连科	-	务农	-
母亲	谭应南	-	务农	-
兄弟姐妹	邓柳靖	长沙七维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
兄弟姐妹	罗孟元	长沙七维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会计	-

的配偶				
配偶的父亲	单应德	-	务农	-
配偶的母亲	敏青梅	-	务农	-
配偶的兄弟姐妹	单 双	长沙吉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	-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长沙七维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名 称	长沙七维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2-C2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肖勇民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传感器、仪器仪表、监视测量设备及控制系统、电子电器、机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30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559530854U

2、长沙吉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名 称	长沙吉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368号上辛顿公寓南栋1618
法定代表人	程亮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 会计代理记账(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工商登记代理; 商务信息咨询; 人力资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1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395983186U



GRANDWAY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重大合同、上述单位的经营范围及

其官方网络主页，并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邓柳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郑小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基本情况

关系	姓名	任职和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及持股比例
		任职和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本人	郑小梅	英搏尔	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	-
配偶	宋景永	英搏尔	职员	-
父亲	郑世贤	-	务农	-
母亲	陈凤英	-	务农	-
兄弟姐妹	郑成俊	德州威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
	郑华英	-	务农	-
	郑兰珍	-	务农	-
兄弟姐妹的配偶	张英伟	德州威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外贸总经理	-
	蒋济明	-	务农	-
	姜其景	-	务农	-
配偶的父亲	宋书星	-	已退休	-
配偶的母亲	刘青	-	已退休	-
配偶的兄弟姐妹	宋元明清	境外上学	学生	-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德州威远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州威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德州市湖滨北路586号嘉泰园小区9号楼4单元4层4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英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7日
登记机关	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0562497028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重大合同、上述单位的经营范围及其官方网络主页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郑小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李雪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基本情况

关系	姓名	任职和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及持股比例
		任职和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本人	李雪花	英搏尔	财务总监	-
父亲	李顺良	-	务农	-
母亲	叶群华	-	务农	-
兄弟姐妹	李华书	-	已退休	-
	李学君	-	务农	-
	李菊芳	四川省眉山市人寿县和加镇经营长途客运	个体经营	-
兄弟姐妹的配偶	彭洋容	-	务农	-
	刘贵福	-	务农	-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重大合同，并根据发行人、李雪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四(反馈问题 4):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人数较多。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引进外部股东天桥起重(持发行人 5.95%股份)、珠海领先互联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领先互联”)、阮斌、刘安国、阮小桐、成固平、杨振球、邓乐安以及范洪泉。

其中刘安国、成固平、杨振球、邓乐安未在发行人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1)天桥起重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入股发行

人的原因、增资定价的依据、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2)天桥起重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或参股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是否控制或参股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说明刘安国、成固平、杨振球、邓乐安等股东最近五年的履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增资定价的依据，目前及曾经的对外投资情况、所投资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及往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具体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同学、校友、同乡、同事、朋友等关系)。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相应证据。

回复：

一、天桥起重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增资定价的依据、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 天桥起重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天桥起重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桥起重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4,931,333.00	29.05
2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41,621,855.00	4.94
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063,651.00	3.80
4	成固平	22,542,609.00	2.67
5	范洪泉	15,146,907.00	1.80
6	邓乐安	13,624,681.00	1.62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1,809,782.00	1.40
8	刘建胜	10,693,875.00	1.27
9	徐学明	9,475,612.00	1.12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50,300.00	0.94

根据天桥起重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资料显示, 天桥起重的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天桥起重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增资定价的依据、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

1、天桥起重增资原因及价格

根据天桥起重说明, 天桥起重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看好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天桥起重增资发行人是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069 号”《审计报告》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1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在电动车电机控制器等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市场地位、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几年发展态势等, 经各方协商确定, 增资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 29.70 元。

2、天桥起重入股发行人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天桥起重入股发行人优化了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提高了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天桥起重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或参股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是否控制或参股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天桥起重参股或控股的企业情况



GRANDWAY

经核查天桥起重及其控制或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登记信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桥起重控制或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生产：本公司开发的产品及配件；生产、制造、改造、维修、安装：起重运输机械(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起重运输机械，脱硫环保机械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物校验装置，电厂输煤系统及环保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电工程及配件[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设计资质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85.06	起重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3	株洲优瑞科有色装备有限公司	53.60	通用设备及零部件、专用设备及零部件设计、制造(需专项审批的除外)、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成套、设计和制造、自动化装备设计、成套、制作、永久不锈钢阴极的制造及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研发；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代理业务。
4	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1.15	煤炭洗选加工设备、矿山专用设备、煤炭干燥专用设备、选煤离心脱水设备、筛选设备、选煤机械配件、筛板、筛网、铸件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及技术咨询。
5	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	40.00	停车设备与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停车场工程建筑建设；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造、代理、发布。
6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95	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及产品、机动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限制和禁止类除外)、销售；五金交电、蓄电池的批发、零售。

经核查比对上述企业的相关信息与发行人的相关信息，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和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回复二十二(反馈意见30)”)进行了比对，本所律师认为天桥起重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GRANDWAY

经核查发行人及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重大合同，并书面查阅了该企业关于业务经营、采购销售、技术、人员等方面的相关承诺和说明。天桥起重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

员等方面没有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天桥起重第一大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或控股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登记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一。

经核查比对上述企业的相关信息与发行人的相关信息，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了比对，并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重大合同，并书面查阅了关于该等企业关于业务经营、采购销售、技术、人员等方面的相关承诺和说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没有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说明刘安国、成固平、杨振球、邓乐安等股东最近五年的履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增资定价的依据，目前及曾经的对外投资情况、所投资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及往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具体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同学、校友、同乡、同事、朋友等关系)。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



GRANDWAY

(一) 刘安国基本情况

1、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		职务	经营范围
时间	单位		
2009.01-今	湖南亚鑫管材发展有限公司	副经理	管材、机械设备、农副产品的销售；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目前及曾经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刘安国提供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刘安国无对外投资。

3、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增资定价依据

根据刘安国的说明，刘安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桂宾朋友，因看好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而入股发行人。

刘安国增资发行人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069 号”《审计报告》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1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前景，参考同期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二) 成固平基本情况

1、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		职务	经营范围
时间	单位		
2007.08-2016.08	天桥起重	董事长党委书记	门、桥式起重机、臂架式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料搬运起重设备、环保设备、矿山专用设备、电解阴极板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压力容器、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中大型钢结构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GRANDWAY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8- 今	退休	-	-

2、目前及曾经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该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	天桥起重	2.67	门、桥式起重机、臂架式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料搬运起重设备、环保设备、矿山专用设备、电解阴极板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压力容器、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中大型钢结构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天桥起重公开披露文件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重大合同，并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天桥起重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除天桥起重向发行人投资入股外，报告期内天桥起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3、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增资定价依据

根据成固平的说明，成固平作为天桥起重原董事，因天桥起重拟入股发行人且个人看好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而入股发行人。

成固平增资发行人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069 号”《审计报告》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1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前景，参考同期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三) 杨振球基本情况

1、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		职务	经营范围
时间	单位		
2010.07-2014.05	珠海华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资产。
2014.06-今	珠海领先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2、目前及曾经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珠海华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资产。
2	珠海领先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3	珠海市领先动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经核查上表所列企业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重大合同，并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杨振球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上表所列企业的重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上表所列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3、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增资定价依据

根据杨振球的说明，杨振球为领先互联合伙人珠海市领先动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珠海领先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杨振球及领先互联看好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杨振球与领先互联共同入股发行人。

杨振球增资发行人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069 号”《审计报告》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1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前景，参考领先互联

GRANDWAY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四) 邓乐安基本情况

1、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		职务	经营范围
时间	单位		
2004.02- 今	天桥起重	总经理	门、桥式起重机、臂架式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料搬运起重设备、环保设备、矿山专用设备、电解阴极板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压力容器、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中大型钢结构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目前及曾经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天桥起重	1.62	门、桥式起重机、臂架式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料搬运起重设备、环保设备、矿山专用设备、电解阴极板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压力容器、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中大型钢结构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天桥起重公开披露文件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重大合同，并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天桥起重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除天桥起重向发行人投资入股外，报告期内天桥起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3、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增资定价依据



GRANDWAY

根据邓乐安的说明，邓乐安作为天桥起重总经理，因天桥起重拟入股发行人且个人看好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而入股发行人，邓乐安增资发行人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069 号”《审计报告》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1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前景，参考同期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五)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具体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同学、校友、同乡、同事、朋友等关系)。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

1、刘安国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具体关系

根据刘安国提供的身份证、调查表及说明，刘安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桂宾为朋友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成固平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具体关系

根据成固平提供的身份证、调查表及说明，成固平与发行人现股东邓乐安为天桥起重同事关系，与发行人现股东兼董事范洪泉为天桥起重同事关系，与发行人监事沈梅桂为同事关系，并于 2016 年 8 月前担任发行人股东天桥起重的董事长，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邓乐安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具体关系

根据邓乐安提供的身份证、调查表及说明，邓乐安与发行人现股东成固平为天桥起重同事关系，与发行人现股东兼董事范洪泉为天桥起重同事关系，与发行人监事沈梅桂为同事关系，并担任发行人股东天桥起重的董事及总经理，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刘安国、成固平、杨振球、邓乐安入股发行人，增加了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和降低了资产负债率，优化了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提高了发行人抗风险能力。

回复五(反馈问题 5):

领先互联持有发行人 2.38% 股权。珠海领先互联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领先互联投资”)系领先互联的管理人,杨振球系领先互联投资(杨振球认缴珠海领先互联投资 1% 出资,珠海市领先动力资产管理中心认缴出资 99%)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领先互联基本情况,包括实际缴纳出资、合伙期限、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增资发行人的原因、增加定价的依据、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与领先互联及合伙人的关系;(3)合伙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等;(4)穿透计算领先互联的投资人数,并说明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领先互联基本情况,包括实际缴纳出资、合伙期限、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增资发行人的原因、增加定价的依据、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领先互联基本情况,包括实际缴纳出资、合伙期限、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GRANDWAY

根据领先互联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领先互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1、领先互联的工商信息

领先互联现持有发行人13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8%，领先互联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01房G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领先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3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48779809

2、领先互联的出资缴纳情况

2015年12月15日，珠海智杰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智杰诚验字2015-01-0111号”《验资报告》，就领先互联截至2015年12月15日的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5日，领先互联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合计2.10亿元。

根据领先互联的《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领先互联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领先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840.00	4.00
2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9,000.00	6,300.00	30.00
3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	6,000.00	4,200.00	20.00
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500.00	16.67
5	深圳市绿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750.00	8.33
6	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400.00	6.67
7	珠海市领先动力资产	1,800.00	1,260.00	6.00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	中山市创远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1,050.00	5.00
9	广州市佰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00.00	3.33
	总计	30,000.00	21,000.00	100.00

3、领先互联的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5日，领先互联全体合伙人签订了《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第2.7条约定：“2.7.1 基金的存续期为七年。2.7.2 根据有限合伙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基金的存续期可延长一年；之后如有需要，经半数以上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再延长一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领先互联的合伙期限至2022年12月14日止。

4、领先互联的主营业务

根据领先互联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关于领先互联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及投资领域的约定如下：“2.4 目的：从事中国境内股权投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中长期的资本回报。2.5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从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和顾问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监督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2.6 投资领域：重点投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软件和集成电路、移动互联网、智能电网、健康服务、港口、现代物流、电力、清洁能源以及海洋经济、生态农业以及现代游艇等领域；同时关于新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新兴产业，以及与上述产业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和服务等领域。不得投资与法律规定、社会公益、国家利益、地方政策、环保政策、民生利益等方面或可能产生冲突的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152251.html>)2017年1月15日的查

询结果，领先互联登记的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互联网、医药、新能源”。

根据领先互联的《合伙协议》、领先互联2015年度《审计报告》、领先互联2016年度《资产负债表》及领先互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登记信息，并经领先互联说明，领先互联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领先互联的财务情况

根据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中联深所专审字(2017)第0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领先互联的总资产为207,932,040.15元，净资产为207,932,040.15元，净利润为-2,037,153.73元。

(二) 增资发行人的原因、增加定价的依据、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

根据领先互联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领先互联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看好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参考同期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领先互联入股发行人，增加了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和降低了资产负债率，优化了财务结构，提高了发行人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与领先互联及合伙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领先互联及合伙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与领先互联及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利益关系。



GRANDWAY

三、合伙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领先互

联及合伙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先互联及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其他利益安排。

四、穿透计算领先互联的投资人数，并说明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领先互联及其实际权益持有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综合资讯系统(ICRIS)(<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新加坡交易所公司披露系统(Singapore Exchange, SGX)(<http://www.sgx.com/>)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领先互联各实际权益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一) 珠海领先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领先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珠海领先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珠海领先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09室L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伟明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6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980990467

珠海领先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市领先动力资产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99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杨振球	9.00	0.90	普通合伙人



GRANDWAY

3	谢伟明	1.00	0.10	普通合伙人
---	-----	------	------	-------

珠海市领先动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述“(二)珠海市领先动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 珠海市领先动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市领先动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 珠海市领先动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珠海市领先动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伟明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7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981161091

珠海市领先动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振球	45.00	0.90	普通合伙人
2	谢伟明	5.00	0.10	普通合伙人
3	珠海市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	3,450.00	69.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经查验, 根据珠海市领先动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自然人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1、珠海市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市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 珠海市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珠海市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室-352
法定代表人	孙汝宁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游艇制造、展览、销售、维修，游艇零部件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9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0275632W

珠海市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灏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	深圳市松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1) 珠海灏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灏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珠海灏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珠海灏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770
法定代表人	杨振球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09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UHK8Q

珠海灏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动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司注册综合资讯系统(ICRIS)(<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查询结果及中国动力有限公司的周年申报表,中国动力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SINO-LEADER POWER LIMITED (中国动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059065	
已发行股份	股份类别	普通股
	货币单位	HKD
	总数(股)	2
	总款额	HKD 2.00
	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HKD 2.00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3日	

中国动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地址	股份现时持有量 (股)	持股比例 (%)
1	YANG WEN HAO	23/F.,BLOCK D,Phase 3,Jin Xiu Garden,Hua Qiao Cheng,Shen Zhen,China	2	100.00

(2) 深圳市松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松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深圳市松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松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d栋北侧102号
法定代表人	孙汝宁
注册资本	9.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6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福田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931120



GRANDWAY

深圳市松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汝宁	9.00	100.00
	合 计	9.00	100.00

2、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	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法定代表人	任乐天
注册资本	51,8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船舶制造、改装、修理和拆解;大型钢结构件加工、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2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37673754229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26,500.00	51.16
2	YITIAN INVESTMENTS PTE.LTD.	12,850.00	24.81
3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III) LTD.	12,450.00	24.03
	合 计	51,800.00	100.00



GRANDWAY

(1) 江苏扬子船厂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扬子船厂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 江苏扬子船厂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苏扬子船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二圩港
法定代表人	任元林
注册资本	62,26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5.5万吨以下船舶的制造、修理和拆解;大型钢结构、带式输送机械产品的制造和加工;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2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34758829W

江苏扬子船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Yangzijiang Shipbuilding(Holdings) Ltd.	62,260.00	100.00
	合 计	62,26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于新加坡交易所公司披露系统(Singapore Exchange, SGX)(<http://www.sgx.com/>)核查, Yangzijiang Shipbuilding(Holdings) Ltd.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BS6。

(2) YITIAN INVESTMENTS PTE.LTD.

根据 Yangzijiang Shipbuilding(Holdings) Ltd.公开披露的《ANNUAL REPORT 2015》, YITIAN INVESTMENTS PTE.LTD.为 Yangzijiang Shipbuilding(Holdings) Ltd.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控制的企业。



GRANDWAY (3)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III) LTD.

根据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III) LTD. 公开披露的

《ANNUAL REPORT 2015》,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III) LTD.为Yangzijiang Shipbuilding(Holdings) Ltd.100%控制的企业。

(三)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回复五”之“四、穿透计算领先互联的投资人数，并说明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之“(二)珠海市领先动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 珠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根据珠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编号为“事证第 144040000220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本所律师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http://www.gdsy.gov.cn/findFddrLst.do>)核查，珠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珠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住 所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科技1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彤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5,337.00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创业咨询及代理。投融资及信息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机商务、担保与评估、产权与技术交流、培训与交流、配套社会中介服务等。
设立登记时间	2004年8月9日
举办单位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机关	珠海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40074629974X7

(五)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507，股票简称为珠海

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 所	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16号2001-2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欧辉生
注册资本	78,954.0919万元
经营范围	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电力项目投资；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饮料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	1986年6月20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268319

(六) 深圳市绿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绿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深圳市绿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绿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56A
法定代表人	何亚兴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12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福田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70816P

深圳市绿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泓景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96.67
2	何亚兴	510.00	1.70
3	黄浩源	490.00	1.63
合 计		30,000.00	100.00

根据深圳市泓景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 深圳市绿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深圳市泓景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泓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55层A4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浩源
注册资本	13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福田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716995

深圳市泓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绿景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92.59
2	何亚兴	5,500.00	4.07
3	黄敬舒	1,500.00	1.11
4	黄献民	1,500.00	1.11
5	黄浩源	1,500.00	1.11
合 计		135,000.00	100.00

根据深圳市绿景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 深圳市泓景投资有限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深圳市绿景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绿景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绿景广场26J
法定代表人	黄浩源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旅游产业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 自有物业租赁; 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 文化化活动策划; 会展策划; 旅游项目策划; 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 工艺品的销售; 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2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福田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HUY9X
----------	--------------------

深圳市绿景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亚兴	550.00	55.00
2	黄敬舒	116.67	11.667
3	黄浩源	116.67	11.667
4	黄献民	116.66	11.666
5	李土金	99.00	9.90
6	戴香梅	1.00	0.1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七) 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 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1
法定代表人	张险峰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资本运作,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 土地与物业租赁; 农业及其关联产业的项目投资, 经营管理; 农业基础建设等业务; 农、林、牧、禽、渔业的生产, 加工, 收购, 仓储, 物流, 销售及配送业务; 种子, 化肥, 农药等农用物资专营业务; 冷冻, 鲜活等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农业观光旅游; 船舶制造与维修, 海洋工程, 海洋捕捞与水产养殖; 渔需品供应。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825934945



GRANDWAY

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25,500.00	51.00
2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500.00	49.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根据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 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	珠海市香洲洲山路8号二层东座
法定代表人	张险峰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托管国有资产、资本运作。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2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33135404W

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00.00	100.00
	合 计	2,500.00	100.00

(八) 中山市创远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创远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 中山市创远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中山市创远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中山市东升镇裕民大道2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周艳芳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 发电机组、船舶机械、船舶配套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品牌汽车); 生产、安装: 机械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3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HUY9X



GRANDWAY

中山市创远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艳芳	300.00	60.00
2	许培坚	200.00	40.00
合 计		500.00	100.00

(九) 广州市佰晟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佰晟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 广州市佰晟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州市佰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340号之一2809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李卓鲤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投资咨询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2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9322375C

广州市佰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耿	6,901.00	69.01
2	陈贤耿	2,100.00	21.00
3	李卓鲤	999.00	9.99
合 计		10,000.00	100.00

GRANDWAY

经核查, 领先互联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25 人, 发行人各股东穿透计算后合计股东人数为 36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回复六(反馈问题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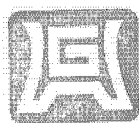
2012 年经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 950 万元出资额由姜桂宾、李红雨以及魏标以货币形式出资。实收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至 250 万元，剩余注册资金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前增资到位。2014 年 6 月 3 日经股东会同意，公司已认缴出资尚有 750 万元未能到位。其中姜桂宾未到位认缴出资 525 万元、李红雨未到位认缴出资 150 万元，魏标未到位认缴出资 75 万元，同意延长出资缴纳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请发行人说明两次延长出资缴纳期限且延期出资期限合计超过两年是否违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出资期限延长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6 月 18 日，英搏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股东姜桂宾增加出资 144.00 万元，股东李红雨增加出资 36.00 万元，股东魏标增加出资 20.00 万元。剩余注册资金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前增资到位。

2014 年 6 月 3 日，英搏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延长出资缴纳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2014 年 11 月 24 日，英搏尔有限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备了修订出资时间后的《公司章程》。



GRANDWAY

2015 年 4 月 10 日，立信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1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止，英搏尔有限已经收到姜桂宾、李红雨、

魏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止，英搏尔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止，英搏尔有限股东已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实缴了全部认缴出资。

二、发行人出资期限延长的法律分析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 2005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公司法(2005 年)》”)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同意《公司法(2005 年)》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虽有 750.00 万元认缴出资未实缴，但发行人股东未实缴剩余认缴出资未逾两年，符合《公司法(2005 年)》第二十六条的规定。201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法(2005 年)》第二十六条取消了实缴出资年限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延长出资缴纳期限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回复七(反馈问题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桂宾的配偶王少翠持有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电动”)98%的股份。亿华电动是一家专业从事城市环卫保洁电动车辆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支持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亿华电动的历史沿革，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关于其与亿华电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说明亿华电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的名称；(2)说明报告期内亿华电动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3)说明发行人向亿华电动采购的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4)说明发行人曾经向亿华电动租赁房产目前的使用情况。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亿华电动租赁发行人位于珠海市金鼎创新科技海岸科技六路7号综合楼2楼部分房产用于办公。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是否存在发行人与亿华电动合署办公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亿华电动的历史沿革，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关于其与亿华电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说明亿华电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的名称。



GRANDWAY

(一)亿华电动的历史沿革

根据亿华电动的陈述并经查验亿华电动的工商登记资料,自亿华电动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2010年11月,设立

2010年10月20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珠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1000197115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王少翠设立的公司名称为“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11年4月20日。

2010年10月26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了“珠海正德验字[2010]0157号”《验资报告》,就亿华电动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21日止,亿华电动(筹)已收到股东王少翠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1日,亿华电动通过了《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股东王少翠出资10.00万元设立亿华电动,由王少翠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王砚德担任监事。

2010年11月19日,亿华电动取得了注册号为“4404000002574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亿华电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科技七路18号E型厂房福尼亚产业基地E栋301
法定代表人	王少翠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动车及配件的研发、批发、零售、维修保养(仅限上门服务);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1月19日至长期
注册号	440400000257472

亿华电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王少翠	货 币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201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4 日，亿华电动通过了《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股东王少翠将其持有亿华电动 4.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砚德，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同日，王少翠与王砚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少翠将其持有亿华电动 49.00%的股权以 4.90 万元转让给王砚德。

2011 年 6 月 3 日，亿华电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华电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王少翠	货 币	5.10	5.10	51.00
王砚德	货 币	4.90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3、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 28 日，亿华电动通过了《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亿华电动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王少翠增加出资 20.40 万元，王砚德增加出资 19.60 万元。



2012年2月28日,珠海市斗门丹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斗丹会验字[2012]026号”《验资报告》,就亿华电动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28日止,亿华电动已收到股东王少翠、王砚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3月7日,亿华电动就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亿华电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王少翠	货币	25.50	25.50	51.00
王砚德	货币	24.50	24.50	49.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4、2013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6日,王砚德与王少翠签订了《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砚德将其持有亿华电动42.00%的股权以2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少翠。

同日,王砚德与韩建军签订了《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砚德将其持有亿华电动5.00%的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建军。

同日,王砚德与舒国力签订了《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砚德将其持有亿华电动2.0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舒国力。



GRANDWAY

2013年1月26日,亿华电动通过了《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砚德将其持有亿华电动2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少翠,将其持有亿华电动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建军,将其持有亿华电动1.00万元出资额转

让给舒国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免去王砚德的监事职务，选举韩建军为监事。

2013年2月5日，亿华电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华电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王少翠	货币	46.50	46.50	93.00
韩建军	货币	2.50	2.50	5.00
舒国力	货币	1.00	1.00	2.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5、2013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3月7日，亿华电动通过了《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亿华电动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王少翠增加出资139.50万元，韩建军增加出资7.50万元，舒国力增加出资3.00万元。

2013年3月10日，亿华电动就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亿华电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王少翠	货币	186.00	46.50	93.00
韩建军	货币	10.00	2.50	5.00
舒国力	货币	4.00	1.00	2.00
合计		200.00	50.00	100.00

6、2013 年 9 月，第三次增加实缴出资

2013 年 9 月 24 日，亿华电动通过了《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亿华电动实收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王少翠增加出资 139.50 万元，韩建军增加出资 7.50 万元，舒国力增加出资 3.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粤)验字 2013-0221 号”《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验资报告》，就亿华电动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止，亿华电动已收到股东王少翠、韩建军、舒国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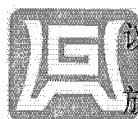
2013 年 9 月 29 日，亿华电动就上述增加实缴出资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完成后，亿华电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王少翠	货 币	186.00	186.00	93.00
韩建军	货 币	10.00	10.00	5.00
舒国力	货 币	4.00	4.00	2.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7、2014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9 日，亿华电动通过了《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韩建军将其持有亿华电动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少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免去韩建军的监事职务，选举舒国力为监事。



GRANDWAY

同日，韩建军与王少翠签订了《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建军将其持有亿华电动 5.00%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少翠。

2014年7月9日，亿华电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华电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王少翠	货币	196.00	196.00	98.00
舒国力	货币	4.00	4.00	2.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二) 亿华电动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根据亿华电动的工商资料及亿华电动的租赁合同并经亿华电动书面确认，亿华电动现时的注册地为珠海市唐家湾镇科技七路1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湾三路6号1号厂房。

(三) 亿华电动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的主营业务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的工商资料、相关资质许可文件、财务文件、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业务宣传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电机控制器为主，车载充电机、DC-DC 转换器、电子油门踏板等为辅的电动车辆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亿华电动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环卫保洁电动车辆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服务”。



GRANDWAY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范畴下的“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细分行

业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亿华电动属于专用设备制造(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亿华电动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范畴下的“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细分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经核查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的主营业务及其所属行业分类，本所律师认为，英搏尔与亿华电动所属行业分类不同，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2、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的往来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的往来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亿华电动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6.96	7.30	1.99

发行人主要向亿华电动购置电池及电池线等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6.96 万元、7.30 万元、1.99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金额比重分别为 0.03%、0.01%、0.01%。发行人采购上述少量电池等产品主要用于研发设计。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亿华电动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31.86	90.11	58.63



GRANDWAY

发行人向亿华电动销售产品主要为电机控制器、DC-DC 转换器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31.86 万元、90.11 万元、58.63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32%、0.21%、0.31%。

(3) 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亿华电动	-	-	68.60
预付账款	亿华电动	-	-	3.47
应付账款	亿华电动	-	3.08	-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应收账款主要为发行人向亿华电动销售控制器、DC-DC 转换器等产品形成的货款，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主要为发行人向亿华电动采购电池等产品形成的预付款项及应付款项。

(4) 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房屋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亿华电动	发行人	房屋	-	33.25	31.60
发行人	亿华电动	房屋	1.86	-	-

上述租赁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亿华电动位于珠海市金鼎创新科技海岸科技六路 7 号综合楼一层、二层，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 2,194.00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17,552.00 元，管理费每月 8,776.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亿华电动位于珠海市金鼎创新科技海岸科技六路 7 号综合楼一层、二层，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 2,403.00 平方米，租金

为每月 19,224.00 元，管理费每月 9,612.00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亿华电动租赁发行人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7 号 2 层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租赁面积 350.00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2,800.00 元，管理费每月 1,400.00 元。

3、亿华电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十七(反馈意见 20)”及“回复十八(反馈意见 22)”)及亿华电动的工商资料、财务文件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亿华电动的书面确认，亿华电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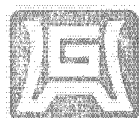
4、亿华电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经查验立信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的亿华电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及亿华电动的书面确认，亿华电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其与亿华电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经核查，发行人与亿华电动在所属行业、产品、市场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亿华电动所属行业的差异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的工商资料、相关资质许可文件、财务文件、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业务宣传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电机控制器为主，车载充电机、DC-DC 转换器、电子油门踏板等为辅的电动车辆关键零部件的研发、

生产与销售”，亿华电动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环卫保洁电动车辆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范畴下的“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细分行业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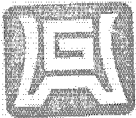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亿华电动属于专用设备制造(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亿华电动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范畴下的“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细分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亿华电动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规定的不同行业，发行人与亿华电动属于不同行业。

2、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的主要产品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销售合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机控制器，并同时销售车载充电机、DC-DC 转换器、电子油门踏板等电动车辆关键零部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其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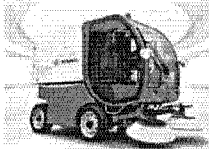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产品示例	功能介绍
电机控制器		电机控制器是通过集成电路的主动工作来控制电机按照设定的方向、速度、角度、响应时间进行工作。在电动车辆中，电机控制器的功能是根据档位、油门、刹车等指令，将动力电池所存储的电能转化为驱动电机所需的电能，来控制电动车辆的启动运行、进退速度、爬坡力度等行驶状态，或者帮助电动车辆刹车，将部分刹车能量存储到动力电池中
车载充电机		车载充电机是指固定安装在电动车辆上的充电机，为电动车辆的动力电池进行充电。车载充电机依据电池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将 220V 民用电网的电能充到动力电池中，完成充电过程。
DC-DC 转换器		DC-DC 转换器的功能是将电动车辆的动力电池组的电压转换为 12V 或 24V，为仪表、车灯、雨刮等电器提供电能。



GRANDWAY

电子油门踏板		电子油门踏板是将油门踏板深浅转化为电子信号，并传递给电机控制器，使得驱动电机提供与之匹配的动力。
--------	---	--

经核查亿华电动的工商资料、相关资质许可文件、财务文件、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业务宣传资料，亿华电动的主要产品为从事城市环卫保洁电动车辆。根据亿华电动提供的产品资料并经亿华电动说明，其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示例	功能介绍
扫地车		亿华 EW4DS1600 采用纯电动能源，绿色、环保、低噪音运行、零排放标准，纯真空系统吸扫，吸力强劲，同时结合四级降尘系统，确保路面清洁，抑制二次扬尘，克服了进口环卫扫地机普遍存在售价高昂，燃油动力污染环境，降雨天气不能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机控制器为主，车载充电机、DC-DC 转换器、电子油门踏板等电动车辆关键零部件，亿华电动的主要产品为城市环卫保洁电动车辆，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的主要产品存在实质性差异。

3、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的市场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销售协议，发行人近三年累计销售金额的前十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累计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山东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16,420.96	16.06
2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12,564.57	12.29
3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7,796.25	7.63
4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975.78	6.82
5	山东时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09.07	6.46
6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531.49	6.39
7	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905.33	4.80
8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3,125.81	3.06
9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584.90	2.53
10	德州宝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03.10	1.96
合 计		69,517.24	68.00

根据亿华电动提供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情况，亿华电动近三年累计销售金额的前十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累计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河南银泰亿华智能环保机器人有限公司	1,380.45	26.55
2	天津市圣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812.51	15.63
3	湖南亿华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536.74	10.32
4	北京鑫泰永联科技有限公司	370.46	7.12
5	乐陵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52.14	4.85
6	仕远众联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44.45	4.70
7	海汇集团有限公司	230.77	4.44
8	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7.35	2.45
9	珠海市机械厂有限公司	111.56	2.15
10	凯迈天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3.89	2.00
合 计		4,170.33	80.20

经查验，发行人与亿华电动近三年累计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三年累计前十大客户的官方网页，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企业。根据亿华电动的说明，亿华电动客户主要为对电动扫地车有使用需求的单位，不存在向整车制造厂提供整车制造核心零部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电动汽车整车制造厂，亿华电动主要客户为对电动扫地车有使用需求的单位，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的市场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亿华电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说明亿华电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的名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是否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2013.12.31	329.00	198.15	-1.74	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
2014.12.31	708.78	205.08	6.93	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
2015.12.31	1,306.83	358.15	194.44	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

2016.12.31	1,942.17	1,296.48	933.48	否	-
------------	----------	----------	--------	---	---

二、说明报告期内亿华电动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

(一) 客户情况

根据亿华电动提供的客户清单及销售记录，亿华电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比超过1.00%的单一客户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合计占比(%)
2016	河南银泰亿华智能环保机器人有限公司、湖南亿华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北京鑫泰永联科技有限公司、乐陵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海汇集团有限公司、凯迈天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仕远众联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科力环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沈阳万洁清洁系统有限公司、河北荣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山西神舟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53
2015	天津市圣赛博科技有限公司、仕远众联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珠海市机械厂有限公司、北京鼎仕有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顺营三轮车厂、北京科力威清洁机械厂、上海豪柳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跃进紫金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市华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保汽车有限公司、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珠海世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火狐电动车有限公司、浙江跃华沃城电动车有限公司、唐山神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山西神舟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万洁清洁系统有限公司	98.91
2014	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珠海高华市政综合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北辰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圣赛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保汽车有限公司	99.83

亿华电动上表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比对，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亿华电动			发行人		
	2016	2015	2014	2016	2015	2014
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149.00	-	152.52	325.84
天津市圣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0.61	898.03	52.00	28.29	463.46	23.17
合计	0.61	898.03	201.00	28.29	615.98	349.01

经核查，除上述客户存在重合外，发行人与亿华电动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的

重合。发行人虽与亿华电动就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天津市圣赛博科技有限公司两客户存在重合，但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 供应商情况

根据亿华电动提供的供应商清单及采购记录，亿华电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比超过1.00%的单一供应商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计占比 (%)
2016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唐县隆盛商贸有限公司、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博阳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鑫鼎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山市百合利精密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安徽东皖车桥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南朗镇百川通五金厂、珠海长谊兄弟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机械厂有限公司、陕西东铭车辆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世田液压元件有限公司、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东莞市亚东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金鼎景宏精密机械部、深圳市祥利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岑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华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珠海市道威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天汇机电有限公司、珠海豪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唐家杰成兴五金厂、佛山神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舆甄实业有限公司、合肥高驰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裕昌盛轮胎有限公司、	75.28
2015	天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池有限公司、广东省化州市海利集团有限公司不锈钢制管厂、佛山市尊贤不锈钢有限公司、中山市百合利精密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东皖车桥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罗顿五金机械公司、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天汇机电有限公司、珠海市机械厂有限公司、	79.40
2014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佛山市新铨钢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金常来不锈钢有限公司、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三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宏隆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市家居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珠海长谊兄弟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金鼎德诚机械加工部、东莞市鼎立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陕西东铭车辆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岑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优之地五金厂、中山市南朗镇百川通五金厂、滁州市康达叉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中山市锐得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罗顿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广州世田液压元件有限公司、宏利后视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山微电机厂、宁波市江东天汇机电有限公司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珠海市金鼎荣鑫机电液压设备行合肥高驰贸易有限公司	77.75



亿华电动上表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比对，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额
-----	-----

	亿华电动			发行人		
	2016	2015	2014	2016	2015	2014
东莞市奥甄实业有限公司	42.81	3.68	-	865.83	918.93	629.93
中山市罗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9.64	5.54	854.60	536.18	197.81
合计	42.81	13.32	5.54	1,720.43	1,455.11	827.74

经核查，除上述供应商存在重合外，发行人与亿华电动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的重合。

经核查，东莞市奥甄实业有限公司及中山市罗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排名	采购金额	占比 (%)	排名	采购金额	占比 (%)	排名	采购金额	占比 (%)
东莞市奥甄实业有限公司	6	865.83	3.17	5	918.93	2.91	8	629.93	3.51
中山市罗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854.60	3.13	15	536.18	1.70	21	197.81	1.10

经核查发行人与东莞市奥甄实业有限公司及中山市罗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协议，发行人主要向东莞市奥甄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线束、电源线、电线电缆，向中山市罗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结构件(铝铸件)。

经核查亿华电动与东莞市奥甄实业有限公司及中山市罗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协议，亿华电动主要向东莞市奥甄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线束、电源线、电线电缆，向中山市罗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液压单元集成附加阀块。

三、说明发行人向亿华电动采购的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

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的亿华电动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亿华电动采购的金额占亿华电动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时 间	亿华电动当期收入	发行人当期向亿华电动	发行人采购占亿华电动
-----	----------	------------	------------

	(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当期比例(%)
2014 年	395.36	1.99	0.50
2015 年	1,438.10	7.30	0.51
2016 年	3,445.69	6.96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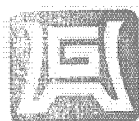
四、说明发行人曾经向亿华电动租赁房产目前的使用情况。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亿华电动租赁发行人位于珠海市金鼎创新科技海岸科技六路 7 号综合楼 2 楼部分房产用于办公。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是否存在发行人与亿华电动合署办公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曾经向亿华电动租赁房产目前的使用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亿华电动租赁发行人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7 号 2 层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租赁面积 350.00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2,800.00 元，管理费每月 1,400.00 元。

2016 年 4 月 8 日，亿华电动与珠海中电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6)中电科(厂区)租赁字 009 号”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亿华电动租赁珠海中电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科技七路 1 号的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止。2016 年 4 月 14 日，亿华电动将注册地址由“珠海市唐家湾镇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7 号一楼、二楼”变更为“珠海市唐家湾镇科技七路 1 号 1 栋厂房 203 单元”。

经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确认，《租赁协议》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发行人与亿华电动及第三方未签订新的租赁协议，亿华电动于《租赁协议》到期后已搬至珠海市唐家湾镇科技七路 1 号 1 栋厂房。



GRANDWAY

因此，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出租给亿华电动的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7 号 2 层厂房现由发行人自用。

(二)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珠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珠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7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发行人。同日，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珠产物确字[2015]115号”的《成交确认书》。2016年3月4日，发行人取得了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根据《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7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为附带租约转让，发行人需继续履行珠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与亿华电动关于1—2层厂房的租赁协议。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亿华电动租赁发行人位于珠海市金鼎创新科技海岸科技六路7号综合楼2楼房产，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租赁面积350.00平方米，租金为每月2,800.00元，管理费每月1,400.00元。上述《租赁协议》为发行人履行关于购买珠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7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资产转让合同》中的附带租约，《租赁协议》约定的每平方米租金价格与《资产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每平方米租金价格一致。

发行人与亿华电动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与亿华电动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GRANDWAY

1、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的《租赁协议》中约定的租赁价格系按照《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执行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确认，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

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亿华电动已搬离发行人的自有房产，亿华电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回复八(反馈问题 8)：

请发行人说明：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当事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历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访谈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纳税凭证，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工商机关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载明金额对应的所得收益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是否纳税	是否留存纳税凭证
1	2005.05.24	陈 莉	刘海涛	是	是
2	2005.05.24	陈 莉	刘 鹏	是	是
3	2006.04.20	刘海涛	李红雨	——	——
4	2007.01.10	李永利	朱善琴	——	——
5	2007.01.10	姜桂宾	孙庆峰	——	——
6	2007.01.10	刘 鹏	孙庆峰	——	——
7	2007.06.06	朱善琴	姜桂宾	——	——
8	2007.06.06	孙庆峰	姜桂宾	——	——
9	2007.06.06	孙庆峰	李红雨	——	——
10	2009.10.20	李红雨	吕 宏	是	是
11	2009.10.20	姜桂宾	吕 宏	——	——
12	2010.07.26	姜桂宾	魏 标	——	——
13	2010.07.26	吕 宏	魏 标	——	——
14	2010.07.26	李红雨	魏 标	是	是
15	2012.05.29	吕 宏	姜桂宾	——	——
16	2012.07.30	姜桂宾	李红雨	——	——



GRANDWAY

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出具承诺：“若因本人或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之自然人股东因股权转让事宜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要求补缴金额缴纳相应税款。”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纳税凭证，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工商机关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载明金额对应的所得收益缴纳了历次股权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二）历次分红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资料及财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一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时间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 (万元)	个人所得税 (万元)	已代扣代缴金额 (万元)
1	2015.04.01	姜桂宾	840.00	168.00	168.00
2	2015.04.01	李红雨	240.00	48.00	48.00
3	2015.04.01	魏 标	120.00	24.00	24.00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转增股本、整体变更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2015年8月15日，英搏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英搏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91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英搏尔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788.73 万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00 万股，剩余 5,788.73 万元转作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英搏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4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英搏尔(筹)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英搏尔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67,887,291.69元,按1:0.147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57,887,291.69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股东姓名	英搏尔有限				英搏尔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认购股份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姜桂宾	货币	700.00	7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700.00	70.00
李红雨		200.00	200.00	20.00		200.00	20.00
魏 标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1,000.00	100.00

2015年9月24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以下简称“《国税函333号》”)规定:“公司将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际上是该公司将盈余公积金向股东分配了股息、红利,股东再以分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因此,依据国税发[1997]198号的精神,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部门批准增资、公司股东会议通过后代扣代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搏尔有限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788.73万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00.00万股的行为未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不属于《国税函333号》规定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产生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GRANDWAY

2015年7月13日，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就英搏尔有限提交的《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个人所得税事项的请示》作出批复，认为上述过程不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2、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过程

2015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天桥起重、刘安国、领先互联、阮斌、成固平、阮小桐、杨振球、邓乐安、范洪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0.00万元。

2015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670.00万元，以天桥起重、刘安国、领先互联、阮斌、成固平、阮小桐、杨振球、邓乐安、范洪泉对发行人增资时形成的资本公积中的4,41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5,670.00万元。2015年12月16日，立信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6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4,41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以下简称“《国税函189号》”)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89号》”)第二条规定：“国税发〔1997〕198号文件中所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天桥起重、刘安国、领先互联、阮斌、成固平、阮小桐、杨振球、邓乐安、范洪泉 2015 年 12 月转增注册资本所使用的资本公积 4,410.00 万元是于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发行股票形成的股票溢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国税函 189 号》及《国税函 289 号》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7 月 13 日，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就英搏尔有限提交的《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个人所得税事项的请示》作出批复，认为发行人以股票溢价发行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事宜，不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了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税局“珠高国税证[2016]第 0004 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以股票发行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已取得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的认可。

回复九(反馈问题 9):

请发行人说明:(1)采购原材料中哪些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并说明主要核心部件的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业务，采购价格是否明显偏离市场价格；(2)发行人供应商中是否包含同业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否采购核心部件，是否采购整体部件转售，是否存在对同业公司的产品或技术依赖。是否与同业公司存在技术合作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与上海英恒电子签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绝缘效应管，合同金额 32,350,000 元。但并未将上海英恒电子列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说明上海英恒电子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

发表意见。

回复：

一、采购原材料中哪些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并说明主要核心部件的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业务，采购价格是否明显偏离市场价格。

(一) 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包括功率管、DSP 芯片、驱动芯片、霍尔、电容器件。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核心零部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比 (%)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比 (%)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比 (%)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86.28	14.98	8,154.39	25.79	4,306.15	23.97	功率管、驱动芯片、DSP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
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2,254.14	8.27	68.60	0.22	-	-	功率管
深圳市英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461.62	5.36	880.58	2.79	164.95	0.92	功率管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946.02	3.47	424.45	1.34	-	-	片状陶瓷电容器等电子元器件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738.26	2.71	844.32	2.67	0.95	0.01	驱动芯片等电子元器件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727.64	2.67	188.03	0.59	-	-	功率管

深圳市雅政科技有限公司	407.35	1.49	580.05	1.83	528.33	2.94	铝电解电容等电子元器件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8.23	1.17	914.82	2.89	15.22	0.08	功率管、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257.51	0.94	420.06	1.33	496.40	2.76	驱动芯片、功率管等电子元器件
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4.37	0.09	323.67	1.02	736.76	4.10	驱动芯片、功率管等电子元器件

上表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十八(反馈意见 22)”。

(二) 发行人采购核心部件价格是否明显偏离市场价格

经抽查发行人不同供应商就同一核心零部件的报价单及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订单,发行人采购核心部件价格与同一核心零部件的其他供应商向发行人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

二、发行人供应商中是否包含同业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否采购核心部件,是否采购整体部件转售,是否存在对同业公司的产品或技术依赖。是否与同业公司存在技术合作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十八(反馈意见 22)”)并经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协议,并经走访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采购核心部件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管、驱动芯片以及 DSP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	是
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功率管	是
深圳市英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功率管	是
中山市恒永信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铝合金压铸件、塑料注塑件	否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片状陶瓷电容器等电子元器件	是

东莞市興甄实业有限公司	线束	否
中山市罗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压铸件	否
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器件	否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驱动芯片等电子元器件	是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功率管	是
珠海市兴森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	否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功率管、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	是
珠海精准时模具有限公司	塑料注塑件	否
东莞市清尔韵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铝合金机加工件等结构件	否
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驱动芯片、功率管等电子元器件	是
深圳市雅政科技有限公司	铝电解电容等电子元器件	是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驱动芯片、功率管等电子元器件	是

经查验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并经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不存在采购整体部件转售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采购协议并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向同业公司采购产品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授权协议及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同业公司专有技术的情况，不存在与同业公司进行技术合作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同业公司不存在产品或技术依赖，不存在技术纠纷。

三、发行人与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绝缘效应管，合同金额 32,350,000 元。但并未将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列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说明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未列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2016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POORDOO5406”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各型号绝缘栅场效应管合计 3,235.00 万元。



GRANDWAY

鉴于发行人与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基于《采购合同》向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实际采购产品，故以《采购合同》发生额计算，当时未将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列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基于《采购合同》向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727.64 万元产品，为发行人 2016 年度第十大供应商。

(二)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90号523室
法定代表人	陆培溪
执行董事	陆培溪
监 事	韩伟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技术的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4日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193822H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慧	500.00	50.00
2	陆培溪	500.00	5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近亲属的调查表，并根据上海英恒电子

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十(反馈问题 10):

请发行人：(1)区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直销与经销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经销商的区域分布、家数、销售分布等情况，主要经销商的主营业务、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注册资本，是否仅经销发行人的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2)分开披露集成商和整车厂商的销售情况，说明集成商的最终客户及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带有经销性质。说明发行人经销商中是否包含发行人的离职员工。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区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直销与经销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经销商的区域分布、家数、销售分布等情况，主要经销商的主营业务、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注册资本，是否仅经销发行人的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协议及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有产品均采用直销方式销售，不存在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情况。

二、分开披露集成商和整车厂商的销售情况，说明集成商的最终客户及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带有经销性质。说明发行人经销商中是否包含发行人的离职员工。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的形式，向集成商和整车厂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销售金额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集成商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3,117.31	5,226.61	4,220.65
整车厂商等	除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外的发行人客户	37,622.34	37,374.07	14,672.51
合 计		40,739.65	42,600.68	18,893.16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仅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为集成商。根据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仅面向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客户	销售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808.11	13,579.50	11,196.20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的唯一客户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股东浙江康迪车业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向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经查验发行人与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协议并经发行人及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说明，发行人与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并未签订经销协议或作出相关经销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不构成发行人的经销商。

回复十一(反馈问题 11)：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所标注的品牌是否为发行人品牌，如否，请说明原因、实际所标注的品牌及产品类型；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同时销售贴牌和不贴牌产品的情形；(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所标注的品牌是否为发行人品牌，如否，请说明原因、实际所标注的品牌及产品类型；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同时销售贴牌和不贴牌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发货产品实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销售贴牌产品外，不存在向其他前十大客户销售贴牌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贴牌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标注品牌	贴牌原因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新能源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双方约定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新能源	长沙众泰	双方约定
北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新能源	北汽新能源	双方约定
2015 年			
客户名称	贴牌产品	实际标注品牌	贴牌原因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新能源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双方约定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新能源	众达汽车	双方约定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新能源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约定
2014 年			
客户名称	贴牌产品	实际标注品牌	贴牌原因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新能源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双方约定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新能源	众达汽车	双方约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发货产品实地核查，发行人向上表主要客户销售贴牌电机控制器的同时，亦向其销售非贴牌的其他产品，但不存在向主要客户同时销售贴牌及未贴牌的控制器的情形。



GRANDWAY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十七(反馈问题 20)”。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前五名客户的签订的销售合同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前五名客户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1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山东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2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3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1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山东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4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5	山东时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1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山东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3	山东时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4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山东丽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除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始与发行人合作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外，其他客户均在报告期初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GRANDWAY

回复十二(反馈问题 12):

请发行人说明：(1)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7173 号房屋所有权的归属；(2)所租赁房屋是否具备房地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人或其他物权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架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7173 号房屋所有权的归属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珠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珠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7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发行人。同日，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珠产物确字[2015]115 号”的《成交确认书》。

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了权属证书编号为“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7173 号”的《不动产权证》。

二、所租赁房屋是否具备房地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人或其他物权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一)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向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车间仓库出租合同》，约定租赁位于山东省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小项目区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院内南排东南部 10 间车间，合计建筑面积 7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首次租金支付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6 日始， 一次性交足一整年租金，租金为 47,520.00 元/年，并且租期届满前五日双方同意延期则原承租人同等条件优先承租。

2017年1月11日，发行人与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车间仓库出租合同》，约定租赁位于山东省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小项目区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院内南排东南部10间车间，合计建筑面积72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6日，首次租金支付时间自2017年1月7日始，一次性交足一整年租金，租金为51,840.00元/年，并且租期届满前五日双方同意延期则原承租人同等条件优先承租。

经核查，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现就上述出租房产持有高唐县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建房注册号为“高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4-003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二）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高唐县开发区小项目区
法定代表人	何兰英
执行董事	何兰英
监 事	王树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铁艺制品、机械配件、汽车配件、钣金产品、储气罐、养殖设备、沼气设备、休闲产品、轴承；自营以上产品的进出口贸易；铸造(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6日
登记机关	高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6756381157W

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兰英	80.00	80.00
2	王树华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近亲属的调查表，并根据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车间仓库出租合同》，发行人与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的租赁情况如下：

时间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单位价格 (元/m ² /天)
2016.01.06- 2018.01.06	山东省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小项目 区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院 内南排东南部	720.00	47,520.00	0.18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 58 同城(<http://lc.58.com/gaotang/cangkucf/?PGTID=0d305770-0037-22e1-7a06-b2ce1c2b8b95&ClickID=1>)网络查询，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及其周边地区仓库租赁价格主要在 0.04 元/m²/天至 0.43 元/m²/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车间仓库出租合同》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地区仓库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回复十三(反馈问题 1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机控制器平均销售价格为 797.44 元/台，1040.79 元/台，1280.78 元/台。请发行人

说明：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研发设计、产品种类、技术的完整性、先进性及技术储备、所覆盖的下游领域及客户情况、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价格、企业规模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电机控制器产品销量远高于竞争对手，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以及市场地位”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查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将“发行人电机控制器产品销量远高于竞争对手，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以及市场地位”调整为“相比竞争对手而言，发行人电机控制器产品销量较高，规模优势较为明显，市场地位较高”。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规模	销量	销售价格
发行人	2016 年、2015 年以及 2014 年销售电机控制规模分别为 30,486.45 万元、33,630.77 万元以及 14,921.47 万元	2016 年、2015 年以及 2014 年销售电机控制器数量分别为 40.61 万台、32.31 万台以及 11.65 万台	2016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销售电机控制器平均单价分别为 750 元/台、1,041 元/台以及 1,280 元/台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9 月以及 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54.46 万元以及 60,160.77 万元	2015 年 1-9 月以及 2014 年销量为 1.88 万台以及 1.67 万台	2015 年 1-9 月以及 2014 年销售产品单位价格分别为 3.60 万元/台以及 2.51 万元/台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48,728.26 万元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445.81 万元	2014 年 1 至 6 月电机控制器销量为 0.16 万台	2014 年 1-6 月销售产品单位价格为 2.78 万元/台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4 年新能源与轨道类产品营业收入为 75,165.67 万元、37,599.20 万元	2015 年、2014 年销售新能源与轨道类产品数量分别为 4.75 万台以及 2.07 万台	2015 年、2014 年销售新能源与轨道类产品平均价格为 1.58 万元/台、1.82 万元/台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以及 2014 年销售控制器分别为 16,392.07 万元以及 4,322.07 万元	2012 年至 2014 年 4 月，控制器生产数量累计为 0.32 万台	2012 年至 2014 年 4 月，单位主要材料成本为 4,229 元/台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4 年销售电机控制器收入分别为	2015 年以及 2014 年电机控制器销量分别为	2014 年销售电机控制器平均单价为 5,695.94 元/

份有限公司	20,904.10 万元 以 及 7,558.98 万元	3.67 万台以及 0.72 万台	台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表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在可比年份内,发行人电机控制器产品销量较高,规模优势较为明显,市场地位较高。

回复十四(反馈问题 14):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帐款前五大客户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注]
2014	1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康迪车业有限公司
	2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3	山东时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5	江苏道爵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2015	1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康迪车业有限公司
	2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3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山东御捷马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6	1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康迪车业有限公司
	2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山东御捷马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比德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客户按同一客户计算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二十二(反馈意见 30)”之“附件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三) 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近亲属的调查表，并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十五(反馈意见 16):

目前部分城市出台禁止电动车上路的法律规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法律规范的实施是否对发行人今后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电机控制器产品分类销售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低速电动车	22,598.63	74.13%	23,029.02	68.48%	10,291.44	68.97%
纯电动乘用车	7,175.46	23.54%	10,120.21	30.09%	4,346.24	29.13%
场地车等特种 电动车辆	712.37	2.34%	481.54	1.43%	283.80	1.90%
合计	30,486.45	100.00%	33,630.77	100.00%	14,921.47	100.00%

鉴于我国目前就电动车上路的限制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针对中低速电动车且发行人电机控制器主要适用在中低速电动车，本所律师特就中低速电动车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如下:

一、关于中低速电动车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一) 关于中低速电动车的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

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通过法律检索系统检索及核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http://www.chinalaw.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www.miit.gov.cn/>) 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我国尚未出台针对中低速电动汽车的全国性法律及行政法规。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136 号答复》就低速电动车的管理作出了如下说明: “国家相关部门曾专门就低速电动汽车发展问题赴河南、山东、河北、江苏等地进行了联合调研, 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协商。201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低速电动车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 提出了‘升级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的工作思路, 国务院领导已批示同意。升级一批就是对于达到常规纯电动乘用车各项要求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 支持其按照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 升级为常规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 引导低速电动车产业升级转型。2015 年 6 月,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第 27 号令)。规范一批就是以推进供给侧改革、满足多样化出行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出发点, 尊重市场需求, 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 对近年来出现的小型、低速、短途电动车这一类新生事物进行界定, 制定相应产品技术标准, 明确低速电动车产品应该满足的安全技术性能, 建立健全低速电动车市场准入和监管制度, 以及相应的使用管理措施, 解决低速电动车无序生产、使用问题, 引导低速电动车产业理性发展。目前, 我部提出了《四轮低速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立项申请,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已向社会公开征求立项意见, 但相关部委对低速电动车按何种车型分类仍有较大分歧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仍在协调中。淘汰一批就是开展集中整治工作, 依法依规坚决取缔和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和产品, 净化市场环境, 实现规范化管理。”



综上所述, 国务院已就低速电动车的管理同意了“升级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的工作思路。

GRANDWAY

(二) 关于中低速电动车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及部门规章

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通过法律检索系统检索及核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http://www.chinalaw.gov.cn>) 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我国主要地区出台的针对中低速电动汽车的地方性法规及部门规章如下:

省级行政单位内实施				
序号	生效时间	法规名称	核发部门	主要内容
1	2009.08.01	《山东省中低速电动车管理办法(试行)》	山东省经信委、公安厅、质监局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低速电动车系指以铅酸蓄电池组、锂离子电池组、氢燃料电池组等为动力源, 由功率不大于 10KW 的电动机驱动的主要用于中短途出行或景区、社区代步的四轮载客车辆。 第二十九条 低速电动车允许在二级以下(含二级)公路行驶; 城市道路通行范围, 由当地政府根据交通流量等通行条件确定。(公园、景区、社区、厂区、机场等区域使用。) 第三十条 对列入《目录》的低速电动车实行登记管理。登记办法由省公安厅制定。
2	2015.01.01	《福建省低速电动汽车示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福建省经信委、发改委、公安厅、质监局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低速电动汽车系指以铅酸蓄电池组、锂离子电池组等为动力, 由功率不大于 10KW 的电机驱动, 主要用于中短途出行的纯电动四轮载客车辆。 第二十一条 低速电动汽车允许在省内一级以下(含一级)公路和城市道路行驶。 第二十三条 对列入《目录》的低速电动汽车实行登记管理。登记办法由省公安厅制定。低速电动汽车号牌、行驶证样式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并监制。 第二十五条 低速电动汽车限于自用。
地市级行政单位内实施				
序号	生效时间	法规名称	核发部门	主要内容
1	2009.03	《阜阳市电动汽车管理暂行办法》	阜阳市人民政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汽车是指以车载电源为动力, 用电机驱动车轮行驶,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各项要求的四轮车辆。 第六条 电动汽车限于在一级(含一级)以下公路行驶, 走机动车道。 第七条 需要上道路行驶的电动汽车,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参照国家标准式样制作相关临时牌照, 可加入电或电动字样以区别其他车辆, 便于管理。电动汽车的驾驶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机动车驾驶相关证件。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电动汽车依法进行商业运营。
2	2010.12.23	《娄底市电动车辆管理办法(试行)》	湖南省娄底市人民政府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车辆,是指以铅酸电池、锂电池等为纯动力的,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乘用、公交、货运等四轮驱动车辆,设计时速为 20—60km。 第五条 电动车辆限于二级及以下公路和城市、景区、社区、厂区、乡村等道路上行驶。电动车辆在二级及以下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行驶时走机动车道,遇快、慢行线分道时走慢行线,无快、慢行线分道时靠右侧行驶。 第七条 电动车辆参照机动车管理,实行全国计算机联网登记制度。在电动车辆生产企业及其产品未纳入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之前,实行人工登记管理(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商电动车辆生产企业制定)。经国家质检总局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并获得检验合格证的电动车辆,登记时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3	2013.10.08	《邢台市低速电动汽车管理办法(试行)》	河北省邢台市人民政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低速电动汽车,是指以铅酸电池或锂电池等为驱动电源,由电动机驱动,最高车速不超过 60km/h,续航里程不小于 60 km,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乘用、货运等四轮电动驱动车辆。 第七条 低速电动汽车参照机动车管理实行登记制度,低速电动汽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低速电动汽车牌照和行驶证样式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照国家标准样式制作。低速电动汽车牌照底色为绿色,加“电”字样,由市物价部门核定收取工本费。 第十七条 低速电动汽车允许在本市的一级及以下公路(包括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内行驶,并免收过路、过桥费。 第十九条 低速电动汽车只能用作代步工具,不能作为营运车辆使用。
4	2013.04.02	《大同市小型低速电动汽车管理暂行办法》	山西省大同市人民政府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低速电动车系指以铅酸蓄电池组、锂离子电池组、氢燃料电池组等为动力源,由功率不大于 10KW 的电动机驱动的主要用于中短途出行或景区、社区代步的四轮载客车辆。 第二十九条 低速电动车允许在二级以下(含二级)公路行驶;城市道路通行范围,由当地政府根据交通流量等通行条件确定。(公园、

				景区、社区、厂区、机场等区域使用。)
5	2014.01.27	《河池市低速电动汽车管理办法(试行)》	广西河池市人民政府	第五条 对低速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备案管理,采用发布《河池市低速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低速电动汽车,是指以铅酸电池或锂电池等为驱动电源,由电动机驱动,最高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60 公里,续航里程不小于 60 公里,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乘用、货运等三或四轮电动驱动车辆。 第二十八条 低速电动汽车允许在本市的一级及以下公路(包括城市道路、公园、景区、社区、厂区、机场等区域)机动车道内行驶。
6	2014.03	《毕节市小微型电动汽车管理办法(暂行)》	毕节市人民政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型电动汽车,是指以铅酸电池、镍氢电池、锂电池等为纯动力、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乘用、货运等四轮电动驱动车辆,设计时速为 20—80 公里的四轮纯电动汽车。 第二十一条 小微型电动汽车上牌后,在本市允许除高速公路外的所有道路行驶,行驶时走机动车道,遇快、慢行线分道时走慢行线,无快、慢线分道时靠右侧行驶。
7	2015.07.01	《雅安市低速四轮电动车生产及管理暂行办法》	雅安市人民政府	第五条 对低速四轮电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备案管理,采用发布《雅安市低速四轮电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低速四轮电动车系指以铅酸电池、锂电池等为动力源,由功率不大于 10KW 的电动机驱动的主要用于中短途出行的四轮载客车辆。 第二十九条 低速四轮电动车经生产企业登记备案报市公安局后方可上路行驶。备案办法由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商定。 第三十二条 低速四轮电动车允许在我市一级及以下公路行驶,行驶时走机动车道并靠右侧行驶。
8	2015.12.08	《广安市小型纯电动汽车管理办法(试行)》	广安市人民政府	第二条 小型纯电动汽车是指以铅酸电池、镍氢电池、锂电池等车载电源为动力,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乘用、货运等四轮电动驱动车辆。 第二十一条 小型纯电动汽车由生产企业参照机动车管理实行登记管理,并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查,未经登记的小型纯电动汽车不得上路行驶。

				第二十二条 小型纯电动汽车车牌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委托生产企业参照国家标准式样统一制作,车牌号段由企业申请,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后,由生产企业实行带牌销售。 第二十四条 小型纯电动汽车允许在我市一级及以下公路行驶,行驶时走机动车道并靠右侧行驶。 第二十七条 小型纯电动汽车不能作为营运车辆使用。
--	--	--	--	--

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根据《2136 号答复》,国务院已就低速电动车的管理同意了“升级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的工作思路。根据现行关于中低速电动车的主要地方性法规及部门规章,相关地方性法规及部门规章就中低速电动车的使用范围进行了一定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中低速电动车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完善,有利于中低速电动车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在发行人及其客户满足中低速电动车相关立法要求的前提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完善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十六(反馈意见 20):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主要客户和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综合资讯系统 (ICRIS)(<https://www.icris.cr.gov.hk/csci/>)、纳斯达克披露系统 (<http://www.nasdaq.com/>)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二。

根据上述客户、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承诺并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与客户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十七(反馈意见 22):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主要供应商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http://www.nееq.com.cn>)、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综合资讯系统(ICRIS)(<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https://www.acra.gov.sg/home/>)、加拿大工业部(<https://www.ic.gc.ca>)、台湾证券交易所(<http://www.twse.com.tw/ch/index.php>)核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三。

根据上述供应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承诺并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与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十八(反馈意见 25):



GRANDWAY

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

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完成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初已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于 2015 年 5 月开始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鼎元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设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经营或雇佣员工,不存在需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社保种类	缴纳比例(%)		年末缴纳人数	发行人缴纳金额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3.00	8.00	483	161.09
工伤保险	0.30	-	483	2.32
失业保险	0.80	0.20	483	7.52
医疗保险	6.00	2.00	483	90.92
生育保险	0.50	-	483	4.7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477	58.47
合 计				325.02
2015 年度				
社保种类	缴纳比例(%)		年末缴纳人数	发行人缴纳金额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3.00	8.00	479	95.01
工伤保险	0.20	-	479	2.09

失业保险	0.80	0.20	479	7.45
医疗保险	6.00	2.00	479	56.18
生育保险	0.50	-	479	3.98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347	24.96
合计				189.68
2014 年度				
社保种类	缴纳比例(%)		年末缴纳人数	发行人缴纳金额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0.00	8.00	207	40.95
工伤保险	0.40	-	207	1.67
失业保险	1.50	0.50	207	5.67
医疗保险	6.00	2.00	207	29.85
生育保险	0.70	-	207	2.92
住房公积金	-	-	-	0
合计				81.06

(二)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未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项目	年末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13	6.34
工伤保险	13	0.10
失业保险	13	0.31
医疗保险	13	3.84
生育保险	13	0.19
住房公积金	15	2.67
2015 年度		
项目	年末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6	14.10
工伤保险	6	0.28
失业保险	6	0.83
医疗保险	6	8.39
生育保险	6	0.56
住房公积金	98	13.58
2014 年度		
项目	年末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54	6.01

工伤保险	54	0.24
失业保险	54	0.86
医疗保险	54	4.55
生育保险	54	0.42
住房公积金	256	17.07

根据发行人未购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员工尚未过试用期及部分员工提供社保登记材料有误差导致无法买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部分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员工出于自身经济利益考虑,自愿放弃购买。

经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照全员口径测算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338.47	227.42	110.2
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	325.02	189.68	81.05
按照全员口径测算的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	13.45	37.74	29.15
当期利润总额	7,577.87	10,754.54	3,295.92
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	0.18%	0.35%	0.88%

姜桂宾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因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或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为其员工缴纳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作为英搏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英搏尔或其子公司补缴相关款项,以确保英搏尔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8月19日、2017年2月15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含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行为,也未发现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



GRANDWAY

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珠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涉及为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宜作出了承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回复十九(反馈意见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请发行人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近两年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2017.03	2016.08	2016.07	2016.01	2015.11	2015.08
1	姜桂宾 (董事长)	姜桂宾 (董事长)	姜桂宾 (董事长)	姜桂宾 (董事长)	姜桂宾 (董事长)	姜桂宾 (董事长)
2	李红雨	李红雨	李红雨	李红雨	李红雨	李红雨
3	魏 标	魏 标	魏 标	魏 标	魏 标	魏 标
4	孔祥忠	孔祥忠	——	杨振球	杨振球	杨振球
5	范洪泉	范洪泉	范洪泉	范洪泉	范洪泉	范洪泉
6	阮 斌	阮 斌	阮 斌	阮 斌	阮 斌	阮 斌

7	戴亚平 (独立董事)	戴亚平 (独立董事)	戴亚平 (独立董事)	戴亚平 (独立董事)	廖铁生 (独立董事)	廖铁生 (独立董事)
8	温宗孔 (独立董事)	温宗孔 (独立董事)	温宗孔 (独立董事)	温宗孔 (独立董事)	温宗孔 (独立董事)	——
9	梁省英 (独立董事)	罗苑红 (独立董事)	罗苑红 (独立董事)	罗苑红 (独立董事)	罗苑红 (独立董事)	——

发行人董事上述变化履行的程序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程序	变动原因
1	2015.08.3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英搏尔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并选聘董事
2	2015.11.15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7人变更为9人，增加两名独立董事
3	2016.01.30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原独立董事廖铁生先生辞职，改选戴亚平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2016.08.11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原董事杨振球辞职，改选孔祥忠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2017.03.07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因原独立董事罗苑红辞职，改选梁省英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变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董事个人原因辞职引起的部分董事变动，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近两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职 务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8 月	2014 年 1 月
1	总经理	姜桂宾	姜桂宾	姜桂宾
2	副总经理	李红雨	李红雨	——
3	副总经理	魏 标	魏 标	——
4	副总经理	孔祥忠	孔祥忠	——
5	副总经理	郑小梅	郑小梅	——
6	副总经理	邓柳明	——	——
7	财务负责人	李雪花	李雪花	姜桂宾
8	董事会秘书	邓柳明	姜桂宾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履行的程序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程序	变动原因
1	2015.08.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英搏尔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	2015.10.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因原董事会秘书姜桂宾因个人原因辞职，聘任邓柳明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辞职引起的部分董事变动，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回复二十(反馈意见 28):



WUJIAWAY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目前发行人已经成为吉利、众泰等整车厂商的重要电机控制器供应商,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客户的主力纯电动乘用车”，而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并没有上述企业。请发行人说明信息披露是否

准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的销售协议，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了电机控制器，且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已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作为发行人 2015 年度第四大客户披露。

根据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的重要电机控制器供应商，发行人产品用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的主力纯电动乘用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已经成为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的重要电机控制器供应商，发行人产品应用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的主力纯电动乘用车。

二、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与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披露。根据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的唯一客户。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浙江康迪车业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客户的供应商。



GRANDWAY

回复二十一(反馈意见 29)

温宗孔曾担任广东省科委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副所长，广东省能源技术经济研究中心党委书记、主任，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请发行人说明温宗孔的任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13年10月19日，中央组织部发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以下简称“《意见》”)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根据温宗孔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温宗孔的退休证明文件，温宗孔于1984年至1986年任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并于1987年至2001年任广东省能源技术经济研究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并于2001年1月12日在广东省能源技术经济研究中心退休，退休前身份为干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广东省科技评估中心)(<http://www.gdte.cn/about/jj.jsp>)主页以及温宗孔提供的编号为“粤机编办[2001]295号”的《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省科学技术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的函》，广东省能源技术经济研究中心于2001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编制委员会批准与广东省科技评估中心经过重组合并为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广东省科技评估中心)，正处级事业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系统(<http://www.gdsy.gov.cn/>)以及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广东省科技评估中心)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举办的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40000455858628W。

因此，温宗孔属于事业单位退休三年以上的领导干部，需根据《意见》取得向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广东省科技评估中心)党组织的审批并向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2017年1月18日，温宗孔取得了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广东省科技评估中心)党组织关于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批准文件，并已向省科技厅党组织完成了关于温宗孔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温宗孔已就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事宜根据《意见》规定取得了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广东省科技评估中心)党组织的审批并完成了备案程序，符合《意见》的相关规定。

回复二十二(反馈意见 30)

招股说明书披露，沈梅桂现任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董事范洪泉现任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天桥起重的全资子公司，范洪泉为天桥起重提名的发行人董事，沈梅桂为天桥起重提名的发行人监事。根据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1B室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明
注册资本	20,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本公司开发的产品及配件；生产、制造、改造、维修、安装：起重运输机械(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起重运输机械，脱硫环保机械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物校验装置，电厂输煤系统及环保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电工程及配件[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涉及资质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其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21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227885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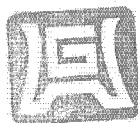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桥起重	20,100.00	100.00
	合 计	20,100.00	100.00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522 号”《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说明》，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可分为港口装卸设备、电力搬运装备和其他起重机械三大类。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经本所律师查验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审计报告，并根据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往来情况。

回复二十三(反馈意见 32)



GRANDWAY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

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现意见。

回复：

一、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珠海诺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人力资源派遣合作协议》，同意由珠海诺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派遣劳务用工帮助发行人完成临时性生产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员工名册及发行人与珠海诺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人力资源派遣合作协议》、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派遣人数	员工总数	劳务派遣占比(%)	薪酬情况	岗位分布	工作职能
2016.11.28-2016.11.30	10	549	1.82	劳务派遣员工：16.00元/小时； 发行人同岗位员工：16.28元/小时	生产普工	生产普工主要从事简单生产、测试等对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工作；
2016.12.01-2016.12.31	20	545	3.67		生产普工和仓库人员	仓库人员主要负责管理存货原材料，内容较简单，专业技术水平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及珠海诺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支付所有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务费用共计 67,614.00 元，不存在拖欠工资、克扣费用等情况。



经核查珠海诺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时持有的相关劳务派遣资质文件，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情况：

GRANDWAT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	-----	------	----	-----

1	珠海诺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0403160003	2016.06.01-2019.05.31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签订了《人力资源派遣合作协议》,其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10%,不存在歧视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的关系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珠海诺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珠海诺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诺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内南潮生活小区2号首层第三号铺
法定代表人	何文亮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X3M5P
执行董事	何文亮
监事	罗杨

珠海诺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 杨	80.00	40.00
2	何文亮	60.00	30.00
3	马飞跃	60.00	30.00
合 计		200.00	100.00

经查阅珠海诺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珠海诺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珠海诺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显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文亮。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及查阅珠海诺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根据珠海诺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珠海诺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珠海诺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第二部分 补充及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

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珠海高新区安监局、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珠海市国土资源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珠环函[2016]11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中指定网站检索情况显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67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验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9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资料等，发行人为由英搏尔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英搏尔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00 万元，且



GRANDWAY

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670.00 万元，加上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依据立信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63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有 4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由英搏尔有限更名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外，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依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以电机控制器为主，车载充电机、DC-DC 转换器等为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以电机控制器为主，车载充电机、DC-DC 转换器等为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姜桂宾；前述事项均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等。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GRANDWAY

13、依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珠海高新区安监局、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珠环函[2016]11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中指定网站检索情况显示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姜桂宾,根据姜桂宾的陈述、姜桂宾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查验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一)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的补充说明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立的

全资子公司珠海鼎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鼎元新能源汽车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7号综合楼一楼A区
法定代表人	姜桂宾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4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XCQK3H

(二) 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补充说明

2017年1月10日，独立董事罗苑红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请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7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聘梁省英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 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01.01-2016.12.31
亿华电动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69,594.01

经核查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的《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合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向亿华电动购置电池产品。发行人采购上述少量电池等产品主要用于研发设计。鉴于亿华电动同期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电池，经核查亿华电动同期采购的同种类产品采购价格，亿华电动销售给发行人的电池产品略高于采购价格，发行人与亿华电动交易价格基本公允。



GRANDWAY

2、销售商品

单位：元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01.01-2016.12.31
亿华电动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318,585.47

经核查，发行人向亿华电动销售产品主要为电机控制器、DC-DC 转换器等产品，销售金额 1,318,585.47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0.32%。经核查发行人同期销售给第三方的同种类产品定价，发行人向亿华电动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与亿华电动交易价格基本公允。

3、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房屋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01.01-2016.12.31
发行人	亿华电动	房屋	18,607.97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亿华电动租赁发行人位于珠海市金鼎创新科技海岸科技六路 7 号综合楼 2 楼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租赁面积 350.00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2,800.00 元，管理费每月 1,400.00 元。上述《租赁协议》为发行人履行关于购买珠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7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资产转让合同》中的附带租约，《租赁协议》约定的每平方米租金价格与《资产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每平方米租金价格一致，发行人与亿华电动交易价格公允。经核查，上述《租赁协议》期满后未续签，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的租赁关系已终止。

4. 关联担保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发行人	姜桂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6 年珠字第 1116560006 号	8,000.00	2016.08.31-2021.08.31

2	发行人	姜桂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16 年珠字第 0016560105 号	4,000.00	2016.08.31-2017.08.31
---	-----	-----	----------------	------------------------	----------	-----------------------

经查验,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GRANDWAY

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珠字第001656010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同意以其持有的编号为“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7173号”、“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7176号”的土地使用权为“2016

年珠字第0016560105号”的《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权属证书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期限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土地使用权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7176号	4,000.00	2016.08.31- 2054.02.03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英搏尔有限	Enpower	12	洒水车；汽车底盘；陆地车辆马达；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 清洁用手推车；运载工具用轮胎； 电动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辐； 运载工具防盗报警器(截止)	12881148	2016.01.07- 2026.01.06

经查验，上述商标权现登记在发行人前身英搏尔有限名下，因发行人系由英搏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权利由发行人整体承继，其商标证书办理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包括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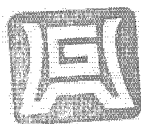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发明人
1.	发行人	组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2287091	2016.03.22	10 年	李红雨
2.	发行人	电机控制器用测功台架	实用新型	2016202564732	2016.03.30	10 年	李红雨
3.	发行人	电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6202565129	2016.03.30	10 年	李红雨
4.	发行人	电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6202569882	2016.03.30	10 年	李红雨
5.	发行人	电动车电气部件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05698902	2016.06.14	10 年	姜桂宾
6.	发行人	电动车电气部件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05698885	2016.06.14	10 年	姜桂宾
7.	发行人	电动车电气部件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05703578	2016.06.14	10 年	姜桂宾
8.	发行人	电动车电气部件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05703864	2016.06.14	10 年	姜桂宾
9.	发行人	电动车电气部件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05703900	2016.06.14	10 年	姜桂宾
10.	发行人	电动车电气部件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05704068	2016.06.14	10 年	姜桂宾
11.	发行人	电动车电气部件总成及继电器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05704091	2016.06.14	10 年	姜桂宾
12.	发行人	电动车电气部件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05704763	2016.06.14	10 年	姜桂宾
13.	发行人	电动车电气部件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05705287	2016.06.14	10 年	姜桂宾
14.	发行人	电动车电气部件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0578049 X	2016.06.14	10 年	姜桂宾
15.	发行人	电动车电气部件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05780945	2016.06.14	10 年	姜桂宾
16.	发行人	电动车电气部件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05781030	2016.06.14	10 年	姜桂宾
17.	发行人	电动车和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7520001	2016.07.14	10 年	姜桂宾

根据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西安交通大学许

可以下专利为发行人使用：



GRANDWAY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许可种类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1	西安交通大学	发行人	串联电压质量调节器及快速投入和切除方法	2008100181919	独占许可	全球	2016.12.01-2021.11.30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专利权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查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查询系统，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适用于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的统一诊断服务软件[简称：UDSJ]V1.0	原始取得	2016SR382878	软著登字第 1561494 号	2016.09.07
2	发行人	英搏尔 CAN 信息分析上位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SR383118	软著登字第 1561734 号	2016.09.30
3	发行人	适用于电机控制器的引导刷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SR022303	软著登字第 1607587 号	2016.09.07
4	发行人	基于 UDS 协议的烧录器及 UDS 协议测试工具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SR004927	软著登字第 1590211 号	2016.09.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包括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GRANDWAY

(二)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22,278,227.91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207,218.59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694,927.23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房屋建筑物

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珠字第001656010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同意以其持有的编号为“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7173号”的房产为“2016年珠字第0016560105号”的《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权属证书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期限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房屋建筑物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7173号	4,000.00	2016.08.31-2054.02.03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²)
1	发行人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7173号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路7号综合楼一至五层	房屋所有权	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	8,961.94



(四) 租赁房屋

GRANDWAY 2017年1月11日，发行人与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车间仓库

出租合同》，约定租赁位于山东省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小项目区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院内南排东南部 10 间车间，合计建筑面积 7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租金为 47,520.00 元/年，并且租期届满前五日双方同意延期则原承租人同等条件优先承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发行人限期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发行人逾期不改正的，房屋主管部门有权对发行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房屋主管部门的整改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法律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发行人对租赁房产的有效使用。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珠字第0016560105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为发行人提供4,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发行人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授信期间从2016年8月3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

同日，申请人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珠字第001656010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同意以其持有的编号为“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7173号”、“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717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为上



GRANDWAY

述《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上限为4,000.00万元。

同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向招商银行出具了编号为“2016年珠字第0016560105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发行人于《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

2、2017年1月3日，发行人与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7001”《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销售控制器。

3、2017年1月5日，发行人与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EN-20170101008”的《2017年度订货合同》，约定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采购订单要求向其销售货物。

4、2017年1月5日，发行人与中山市恒永信精密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EN-20170101006”的《2017年度订货合同》，约定中山市恒永信精密制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采购订单要求向其销售货物。

5、2017年1月9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英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EN-20170101037”的《2017年度订货合同》，约定深圳市英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采购订单要求向其销售货物。

6、2017年1月11日，发行人与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EN-20170101071”的《2017年度订货合同》，约定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采购订单要求向其销售货物。

7、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EN-20170101051”的《2017年度订货合同》，约定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采购订单要求向其销售货物。



GRANDWAY

(二) 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2016年7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姜桂宾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之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事宜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事宜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姜桂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红雨、魏标就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年8月11日，发行人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姜桂宾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之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姜桂宾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之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应销售合同，截至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售后服务费形成的预计负债7,421,679.78元及工程保证金1,000,000.00元。

2、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供货合同》及发行人与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2015年零部件商务合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质保金1,000,000.00元及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质保金60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提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10.0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度	金额 (元)	补贴部门 /发文单位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2016	1,000,000.00	珠海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发展改革 和财政局	《珠海高新区鼓励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 实施办法(珠高〔2016〕41号,2016年5月 19日印发)》
2	2016	4,500,000.00	珠海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发展改革 和财政局	《珠海高新区增强科技创新型企业融资能 力扶持办法》
3	2016	3,000,000.00	珠海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发展改革 和财政局	《关于拨付省应用型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 根据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和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珠环函[2016]11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中指定网站的检索,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GRANDWAY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

间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珠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走访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信息,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时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GRANDWAY

本所律师审阅了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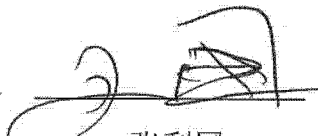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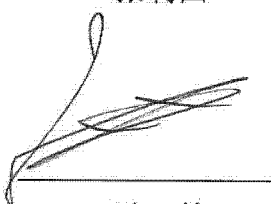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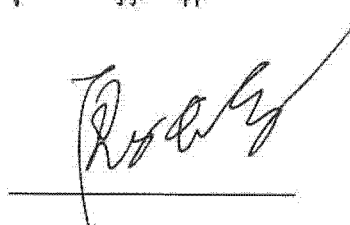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殷长龙

2017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株洲市恒通农业产业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农作物种植；牲畜、家禽饲养；内陆养殖；上述种植、养殖技术的推广服务；农业及林业项目投资开发；林木的育苗、种植；农副产品批发和零售(不含食品)；农业休闲服务(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宾馆及餐饮业的企业管理服务；生态农业推广与发展的咨询服务；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农业地产开发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22日)；粮食收购、加工、储存、销售(粮食收购许可证，2014年10月21日发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4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肥、机械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株洲市国投保税物流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业；招商引资管理活动；以运输为主的物流公司(中心)的活动；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株洲市国投国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产业开发；酒店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城市服务设施及产业园区配套服务设施开发、建设、销售、出租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屋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株洲国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武装押运、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等服务；车辆代驾服务；货物配送装卸服务；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汽车配件销售；安全风险评估、安防咨询服务；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工程设计、施工、维修；防盗报警器材、消防器材销售；摄像、摄影；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办理本市企、事业单位部分或整体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产权的交易中介服务；为产权交易提供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株洲方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标准工业厂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开发建设、租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政府及有关机构授权存量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政府及有关机构授权企业非经营性资产的托管和运营；资产受托经营管理；国有存量资产项目包装及



GRANDWAY

			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与策划；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科技推广与技术服务；自行车研发、制造、租赁、批发和零售；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设备制造、批发和零售；软件开发。(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有限公司	88.50	金融研究、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咨询管理、产业投资及策划(上述经营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设计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株洲新芦淞玉城置业有限公司	86.00	产业园园区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园区产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园区配套设施、配套产业的投资与经营；自建标准厂房及其他物业销售与租赁；服饰产业的战略性股权投资；建筑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工业用地和商住地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82.02	设计、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机床传动系总成及齿轮、轴；机械冷热加工，相关设备安装；经销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租赁服务。
11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活动；资产管理公司的活动；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株洲新芦淞洗水工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土地开发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房屋及设备租赁；工业蒸汽制造和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5.24	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0.00	旅游景区景点项目的策划和经营；生态旅游综合开发、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大型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服饰城、航空城土地一级开发；服饰城、航空城土地二级开发；服饰城、航空城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服饰城、航空城标准厂房投资建设及租赁；服饰城、航空城动迁农民安置小区(含小区商业地产)开发与建设；服饰城、航空城的创新型配套服务及其他经营；服饰产业和通用航空产业的战略性股权投资；芦淞服饰市场群的提质改造投资。(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件经营)

16	湖南翔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48.00	空中游览、航空摄影、空中广告、城市消防、空中巡查、航空护林、空中拍照、个人娱乐飞行、飞机播种、空中施肥、空中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空中除草、防治农林业病虫害、草原灭鼠、防治卫生害虫。(上述经营项目有效期至2017年8月7日)(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株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11	通用机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标准厂房投资、租赁和经营;通用航空产业的战略性股权投资;旅游开发服务;飞机租赁;广告业。(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株洲云龙总部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5.00	土地开发、总部科技园区的开发、建设、经营与管理(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件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与投资(凭资质证经营);市场营销策划;城镇化建设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45.00	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工业、商业项目的投资,房屋门面租赁、土地整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许可的除外)
20	株洲新芦淞服饰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00	服饰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饰市场开发经营;服饰市场配套服务;服饰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	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电气安装;信息化相关技术研究;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上述技术的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安防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株洲健宁公共自行车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自行车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维修、租赁及售后服务;自行车租赁的监控系统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及电子设备工程的安装服务(凭资质证经营);自行车租赁系统运营的管理服务;广告业。
23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37.5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旅游项目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4	株洲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36.06	技术中介、技术交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标准厂房租赁、销售;高新技术项目合作开发;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开发;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及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培训服务;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零售;旅馆业、餐饮业、娱乐业。(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湖南山河航空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6.00	航空发动机的技术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的维修和保养,以及相关的技术培训与咨询。

26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31.06	企业管理服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机电产品销售; 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湖南健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企业管理;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 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株洲耀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LED 灯具产品研发、制造、销售; LED 封装技术研发、销售; LED 灯珠生产、销售; LED 景观照明灯具控制设备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 LED 显示屏软、硬件开发、制造、销售、施工; 城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 LED 行业资讯服务; LED 灯具检测服务; 机电设备转让、销售; 灯具配件、材料销售; 国内贸易; 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9.05	门、桥式起重机、臂架式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料搬运起重设备、环保设备、矿山专用设备、电解阴极板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 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压力容器、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大中型钢结构的制造、销售及维修; 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 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株洲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7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创业投资咨询、科技咨询、创业咨询、管理咨询。(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50	生产、销售(限自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溶液剂(外用)、原料药、精神品药; 普通货运; 研究、开发医药新产品; 提供医药技术成果转让; 经营本企业生产的化学合成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进口业务; 消毒剂、卫生用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湖南特科能热处理有限公司	27.63	热处理工艺设计、热处理加工、热处理技术服务; 工业电炉、电炉配件生产与销售; 机床制造、加工、销售; 非标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售后服务; 五金机电、五金工具、贱金属及其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塑料、陶瓷、橡胶及其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以上相关产品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7.27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非标设备及试验设备设计、制造、修理及销售；石化机械设备及备件设计、制造及销售；发电设备及备件、机床备件、工装及量具、刃具制造、修理及销售；机械工程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销售；标准件及紧固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58	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糖浆剂、茶剂、酒剂、凝胶剂(含中药提取)、栓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生产；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25.00	LED 灯具系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LED 封装技术研发、销售；LED 灯珠的生产、销售；LED 景观照明灯具控制设备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LED 显示屏软、硬件开发、制造、销售、安装；LED 行业资讯服务；LED 灯具检测服务；城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株洲市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20.00	国内外电动及环保型车辆的客运及社区、旅游景点及特定区域营运；电动出租汽车经营；电动车辆租赁；充电站经营；车身媒体广告制作、发布；电动车辆及零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培训及电动车展览。
37	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20.00	药品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房屋租赁；社会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项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株洲松西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36	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改造，土地整理。(以上项目需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41	株洲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00	规划区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规划区内的工业用地和商住地的开发与建设、自建标准厂房及其他物业的租售、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的投资、规划区内的创新型配套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42	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16.37	政策允许的财物拍卖服务；普通机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日用百货批零兼营；寄卖服务；拍卖汽车交易信息服务；代办汽车过户中介服务；二手机动车交易服务。

43	株洲时代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29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00	矿山机械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电气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及技术咨询和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铸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株洲兆富中小企业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11.79	信用投资与担保(融资性担保除外)。
46	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1.76	住宿,餐饮,娱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10.28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通用设备、环保设备生产、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转让;设备、房屋租赁、电动汽车销售;风电、工程机械、船舶、铁路运输、城轨交通运输、燃机的高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下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动车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株洲云龙莲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土地开发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活动(以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49	湖南航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10.00	燃气轮机、汽轮机及辅机、风能原动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航空航天相关设备、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传动设备及零部件、原动设备、通用设备、航空测试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的研发、制造、维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汽车零部件和配件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中航湖南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10.00	航空发动机、航空器的零部件制造、销售、修理及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及其附件修理、售后服务;民用航空发动机及其附件、工业燃气轮机、机电设备及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修理及售后服务;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进料加工;转包生产、贸易及管理的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房屋、设备的租赁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株洲神农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城市基础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和管理,酒店管理,户外广告管理,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8.48	硬质合金、陶瓷、超硬材料可转位刀片、机夹焊接刀片,配套刀具,整体硬质合金孔加工刀具、立铣刀及相关产

	有限公司		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和服务。
53	湖南千金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7.50	日用品、服装销售。卫生巾、纸尿裤、卫生湿巾、医用护理垫、妇科专用棉巾的生产；一、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株洲市世富投资有限公司	6.67	开展中小企业产业发展的投资和相关业务服务、信用评价咨询服务、信用建设和评价咨询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策划、上市辅导、资本运作咨询服务；为风险投资机构提供项目评价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无形资产管理、产权交易、市场调查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国家专营专控及法律、法规、政策限制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
56	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8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98	投资(国家专营专控及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株洲市湘信发展土地开发企业(有限合伙)	5.26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城市基础和公用设施产业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上述投资项目管理活动；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5.00	火力发电；发电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公司自有资产租赁；电器机械销售；电力环保产品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株洲市云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地产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61	株洲欧格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4.86	汽车机械及自动变速器、特种传动器、汽车电子电控产品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出口业务；机械冷热加工及相关设备安装；机电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

			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6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63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3.87	在许可证核定项目内从事黄金、锑、钨的勘探、开采、选冶;金锭、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对矿山企业、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自有资产管理;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3.50	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改造,土地整理。(以上项目需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5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	法律法规允许的实业投资、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66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00	为非公众公司提供股权融资平台及股权交易平台,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平台及股权交易平台,为私募股权基金提供融资平台及交易平台,提供培训、咨询及信息服务(上述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6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冶炼、销售有色金属产品、矿产品、硝酸银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工业硫酸;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新材料;设计、生产、销售工艺美术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蓄电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8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对食品行业投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0.02	内燃机、液压产品、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

			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GRANDWAY

附件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1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厢式运输车、多用途乘用车研发制造销售；三轮摩托车研发、制造、销售；电动车研发、制造、销售；车身、车架、发动机、电机及控制器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董事长：张立平 董事：尹长敬 董事：张磊 董事：张涛 董事：王凤兰 监事：霍常云	张立平 79.00% 尹长敬 21.00%		
2	山东御捷马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张立平 董事：尹长敬 董事：舒亮 监事：曲涛 总经理：蓝水生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51.20% 刘冬梅 36.00% 李子珂 9.60% 靳连军 3.20%	张立 79.00% 尹长敬 21.00%	
3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场地车、园区电动巡逻车、电动游览观光车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舒欣 监事：徐超 总经理：舒欣		潍坊比德文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95.00%	潍坊比德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李庆有 100.00%控股)
4	山东比德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车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厂房租赁；电动三轮车、电动汽车及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丁占平 监事：徐超 总经理：丁占平	比德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潍坊美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0%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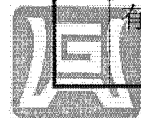
5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场(厂)内专用旅游观光车辆(级别: B, 型式: 蓄电池观光车、内燃观光车)制造、销售(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2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电焊机、普通机械生产、装配、销售及维修; 三轮摩托车及配件生产、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陆付军 监 事: 陆秀丽	陆付军 87.40% 陆秀丽 5.00% 德州福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7.60%		
6	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场(厂)内专用旅游观光车辆(级别: B, 型式: 蓄电池观光车、内燃观光车)(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13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残疾人用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 需经许可的, 凭相关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 高 勇 副董事长: 陆付军 董 事: 黄经雨 董 事: 张华军 董 事: 田 进 监 事: 杨俐娟 监 事: 张荣平 监 事: 孙瑞更 总经理: 张华军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1.00%(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3766) 陆云然 37.18%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7.68% 德州聚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4.14%		
7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制造: 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池成组、车载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电机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 技术开发: 新能源汽车及配件; 服务: 新能源汽车的租赁, 实业投资; 汽车销售; 批发、零售: 汽车配件。	董 事: 金浙勇 监 事: 金巧燕 总经理: 金浙勇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56.83% 其他 21 名股东持股 43.17%	应建仁 90.00% 徐美儿 10.00%
8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 机电生产、加工; 模具制造; 软件开发; 软件技术转让; 软件技术服	董 事: 应金永 监 事: 易 磊	应金永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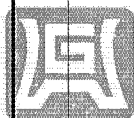
GRANDWAY

		务; 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控制系统的生产、销售、研发; 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内饰用品的生产; 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内饰用品、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 汽车动力电池的研发;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 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工具的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汽车电器, 电动车、沙滩车、非道路用两轮摩托车(不含汽车), 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 五金工具、电动自行车、电子沐浴器、太阳能热水器、滑板车、健身器材, 电子仪表(不含计量器具), 电动汽车控制器、电机、空调系统及配件开发、制造、销售; 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研发; 汽车电器技术服务(不含机动车维修)	董 事: 高淑萍 监 事: 颜秀珍 经 理: 高淑萍	浙江康迪车业有限公司: 100.00%	创纪发展有限公司:100.00%	Kandi Technologies Group, Inc.(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KNDI)
10	浙江康迪车业有限公司	电动车、专用车(不含汽车)、电动自行车、机电产品(不含汽车), 汽车部件、汽车电器、玩具、摩托艇、健身器材、运动用品及其零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不含汽车、摩托车及发动机); 电池的批发及进出口; 电动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与技术服务。	董事长: 胡晓明 董 事: 应庆锋 董 事: 蒋跃飞 董 事: 吴弘健 董 事: 应进锋 监 事: 俞文卫 监 事: 童俊彪 监 事: 徐伟安 总经理: 钱劲松	创纪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Kandi Technologies Group, Inc.(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KNDI)	
11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电动车、三轮车制造、加工、销售(以上项目不含汽车产业目录管理的产品), 电动工具、场(厂)内专业车辆、观光车、汽车配件、汽车附件、模具制造、加工、销售, 黄金制	董 事: 薛筛林 监 事: 胡 剑 总经理: 薛筛林	薛筛林 99.75%		

		品销售, 汽车设计, 自营和代理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商务咨询, 实业投资(以上范围不含金融证券类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薛红美 0.25%		
12	山东时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汽车及其零部件;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特殊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 刘成强 副董事长: 王秀英 董 事: 刘英光 董 事: 孟庆振 董 事: 田延申 监 事: 杨 健 总经理: 刘成强	高唐县农用车制造厂 80.00%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高唐县农用车制造厂 70.00% 高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0.00%
13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农用车、拖拉机、摩托车、内燃机、型材、轮胎、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蓄电池观光车(GD04A 型 4 座及以下; GD04B 型 4 座及以下; GD04C 型 4 座及以下, 场(厂)内专用旅游观光车辆 B 级)、收割机、烘干机、农机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热力、电力、再生胶、帘子布、工业布、化学纤维及制品; 销售汽车(小轿车除外)、电动四轮车, 货运(仅限分公司经营); 提供本企业自产产品工业设计, 技术研发、咨询、转让及服务; 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及其散件和配件, 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 刘成强 监事长: 杨志远 董 事: 刘运利 董 事: 刘成刚 董 事: 杨振义 董 事: 林连华 董 事: 刘英亮 监 事: 安学旺 监 事: 杨 健 监 事: 刘汝亭 总经理: 刘成强	高唐县农用车制造厂 70.00% 高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0.00%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高唐县农用车制造厂 70.00% 高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0.00%
14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系统及零部件制造销售; 汽车的设计与研发; 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销售: 钢材、模具、夹具、检具; 仓储服务; 房屋	董事长: 辛少华 副董事长: 朱国玺 董 事: 张金磊 董 事: 王 忠	厦门永同昌投资有限公司 50.33%;	厦门罗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2.50%	北京永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40%[注 1] 张源 47.15%



		租赁、设备租赁、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 事: 陈爱钦 董 事: 穆长娣 董 事: 许奎南 监 事: 林飞鹏 监 事: 黄宏源 监 事: 宋 雪 总经理: 张金磊	潍坊滨海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49.67%	陈爱钦 8.75% 张源 8.75%	厦门罗约海滨 温泉酒店有限 公司 1.45%
15	河北新宇 宙电动车 有限公司	电动四轮车、电动巡逻车、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观光车、电动助残车研发、组装、销售;移动警务室研发、组装、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需办理审批手续的办理后方可经营)。燃油代步车、助力车、电动代步车、电动车配件、汽车配件、润滑油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董 事: 吕洪涛 监 事: 吕坤昆	吕洪涛 63.00% 吕坤坤 27.00% 河北工业技术 改造发展基金 中心(有限合伙 人): 10.00%		
16	潍坊汉唐 新能源汽车 科技有限 公司	研发、销售:电动汽车;研发、生产、销售: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电动汽车配件;加工、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 事: 唐世超 总经理: 范丽媛	唐世超 100.00%		
17	重庆力帆 乘用车有 限公司	研制、开发、制造、销售力帆牌汽车及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配件;销售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董事长: 尹喜地 董 事: 宋小锋 董 事: 陈巧凤 监 事: 庾永贵 监 事: 魏 琨 监 事: 贺元汉 总经理: 尹喜地	力帆实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100%(上市 公司 股票代 码:601777))		



GRANDWAY

18	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四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两轮电动车的生产和销售(含出口);新能源四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两轮电动车的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农机、农具的生产和销售;电动车用大型充电、换电设备的制造、组装和销售;新能源站的设计及项目开发,组织新能源站的项目建设;为电动车提供充电、换电服务;太阳能、风能发电。	董事长:尹喜地 董事:关锋金 董事:罗道中 监事:虞永贵 监事:张直洪 监事:王勇 总经理:林清华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00.0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试制、生产、销售、出口、服务、维修及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苏金河 董事:张亦斌 董事:周伟 董事:林传军 董事:张允宇 董事:叶学卿 董事:刘智勇 监事会主席:刘玺斌 监事:董晓哲 监事:徐磊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53%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22%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8.61%	其他 38.78%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7%	——	——
20	山东唐骏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电动车、高尔夫球车、沙滩车、全地形车、雪地车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董事长:张艳红 董事:薛兴震 董事:李先国 董事:任志强 董事:宋正亚 监事:田宜斌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薛兴震 30.45%	——
					王金珂 15.00% 司涛 9.69% 武登习 9.30% 张艳红 8.77% 李先国 8.03% 孙廷军 6.84% 王颖 6.35% 张海英 5.56%	
21	河南银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场地车、观光车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董事:田金明 董事:杨红启 董事:刘孟柯 监事:刘慧兰 总经理:田金明	广东银泰电动车辆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荣保德投资有限公司 95.00%	刘慧兰 100.00%
				田金明	田金明 5.00%	——



22	德州宝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场(厂)内专用旅游观光车辆(蓄电池观光车、内燃观光车)及配件(不含发动机、蓄电池、轮胎)制造、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仅供办理新能源汽车、低速电动车、四轮电动助残车、高能动力系统、控制系统、变速箱、汽车配件及车身、摩托车配件生产项目的筹建(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且筹建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张建农 监事: 李娜 总经理: 张建农 经理: 王洪君	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注 2]		
23	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服务、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及维修;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销售及服 务; 动力电池系统 PACK、电 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充 电桩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 高海宾 监事: 徐自翠 总经理: 高海宾	东营海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高海宾 98.33% 徐自翠 1.67%	

注1: 北京永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1	北京永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73.40%	张宗真: 45.00%
			陈爱钦: 35.00%
		福建永同昌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6.60%	张 源: 20.00%

注2: 经本所律师于2017年3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 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登记股份公司阶段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根据其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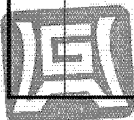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第四层股权结构
1	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唐庆投资有限公司：58.57%	济南齐业商贸有限公司：100.00%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王庆：1.00%
		山东卓宏置业有限公司：23.13%			吴立春 99.00%
		慕宏伟：18.29%			



BRANDWAY

附件三：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1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 有关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贸易经纪与代理(拍卖除外),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 事: 戴 花 董事长: 傅 国 董 事: 徐冬志 董 事: 陆爱芬 董 事: 傅春兰 监 事: 唐 瑜 监 事: 张春华 监 事: 张 清 总经理: 戴 花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80% 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	张鹏程 70.00% 徐 惟 30.00%	
2	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董 事: 高小青 监 事: 刘灵梅 总经理: 高小青	高小青 50.00% 彭慕华 20.00% 许瑞芳 20.00% 刘灵梅 10.00%		
3	深圳市英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通讯设备、集成电路的设计、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 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董 事: 汪 凯 总经理: 冯 涛 监 事: 卿浩东	Flying Electronics Limited: 100.00%	林强 100.00%	
4	中山市恒永信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 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家用视听设备及配件。	董 事: 陈忠权 监 事: 唐秋霞 总经理: 陈忠权	陈忠权 60.00% 唐秋霞 40.00%		
5	厦门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软件开发; 集成电路设计; 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董 事: 黄金美 监 事: 黄 健 总经理: 黄金美	黄 健 94.34% 黄金美 5.66%		



6	东莞市奥甄实业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发泡胶(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制品、电子、电器；销售：塑胶制品、电线、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董 事：徐承仁 监 事：徐雪英 总经理：徐承仁	徐承仁 50.00% 徐雪英 50.00%	—	—
7	中山市罗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智能控制系统、提升机械、小型电动车驱动系统、驱动桥、驱动轮、电动车辆、轮椅及零部件，交、直流电机、减速机及零部件，液压动力单元、油泵、控制系统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 事：黄康军 监 事：周祖康 经 理：周玉梅	黄康军 80.00% 周玉梅 20.00%	—	—
8	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变压器、变频器、开关电源的研发及销售；电感器、传感器、线圈、电器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变压器、变频器、开关电源的生产。	董 事：夏代力 监 事：刘春宜 总经理：夏代力	夏代力 46.00% 刘春宜 37.00% 刘 翔 6.00% 朱建翎 6.00% 马 林 5.00%	—	—
9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区内以电子零部件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电子零部件产品的批发、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及商务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昌业 董 事：曾文彬 董 事：马俊强 监 事：蒋 静	Future Electronics Inc. (Distribution) Pte Ltd.: 100.00%	Future Electronics Inc. 100.00%	—



BRANDWAY

10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技术的开发,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 事: 陆培溪 监 事: 韩 伟	陆培溪 50.00% 张 慧 50.00%		
11	珠海市兴森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 务; 商业的批发零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董 事: 周树刚 监 事: 罗学会 总经理: 周树刚	周树刚 100.00%		
12	东莞市清尔韵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五金制品。	董 事: 唐美平 监 事: 徐卫东 经 理: 唐美平	唐美平 45.00% 徐永福 40.00% 徐卫东 15.00%		
13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从事电脑及其周边配件、通讯产品及其配件、光电产品及其零组件、工业机械设备及其零组件、汽车配件、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模具、仪器仪表、包装材料、皮革制品、布制品、箱包、线材、连接器、线缆组件、纸制品、防盗标签、保护膜、胶带、泡棉、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LED 发光二极管及相关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进出口及其它相关的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提供上述商品的上门维修和售后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董事长: 黄瑞泉 副董事长: 黄维泰 副董事长: 严玉麟 董 事: 钱勤德 董 事: 严子杰 总经理: 钱勤德	时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时捷集团有限公司 99.00%(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1184) 严玉麟 1.00%	



GRANDWAY

14	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董 事：胡秀玉 监 事：方安林 总经理：胡秀玉	胡秀玉 70.00% 厦门富承电子有限公司 30.00%		
15	珠海精准时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及模具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	董 事：李旺东 监 事：李锦海 总经理：李旺东	李旺东 60.00% 李杰香 20.00% 李锦海 20.00%		
16	深圳市雅政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页设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	董 事：刘永来 监 事：钟世宏 总经理：刘永来	刘永来 60.00% 钟世宏 40.00%		
17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计算单片机研究开发、批发、技术咨询。(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董 事：杨维坚 监 事：陈 敏 总经理：杨维坚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89.71%(杨维坚通过瑞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控股)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
18	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集成电路、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软件、数码产品及其辅助设备、家电、电子通讯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董 事：陈信义	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增你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号：3028)	

